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19 年 11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5
第三节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30
第四节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8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4
第六节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76
第七节 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77
第八节 其他.....	7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北控水务、本公司、公司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¹ 、北控环境	指	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 2019 年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两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募集说明书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¹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称“控股股东”概念等同于中国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所称“主要股东”。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声称拥有主权的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港币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单位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23 日
商业登记证号	16802939-000-03-19-3
上市场所	香港联交所
上市代码	0371.HK
法定股份数	15,000,000,000 股
授权代表	李永成
注册地	百慕大
注册地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7 楼 6706-07 室
北京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所属行业	水务行业
主营业务	兴建污水、再生水处理厂及海水淡化厂，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及供水、提供综合治理项目建造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以及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人：宋宛书 电话：010-64137297 传真：010-641381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1992 年 11 月公司注册成立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前身为 Wan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并已根据当时香港公司条例第十部的规定于 1993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公司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 股股份。

2、1993 年 4 月扩大法定股本

1993 年 4 月 7 日，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分为 500,000,000 股股份。

3、总股本由 396,009,000 股增加至 448,809,000 股

1999 年，公司增设 1,000,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法定股本增至港币 150,000,000 元。同时向 Yorkshi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按配售价每股 0.16 港元发行 52,800,000 股配售股份。Yorkshi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为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6,009,000 股增加至 448,809,000 股，控股股东 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占总股本 52.65%。

4、1999 年 6 月更名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公司名称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由“Wan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出具名称变更注册证明书。

5、总股本由 448,809,000 股增加至 538,570,800 股

1999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对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89,761,800 股股份，其中 78,312,125 股由控股股东 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38,570,800 股，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公司 58.41%的股份，公众股东持有公司 41.59%的股份。

6、股东变更

1999 年 7 月，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根据 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卖方）与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买方）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收购 314,598,326 股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占当时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58.41%。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后，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权有所改变，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7、总股本由 538,570,800 股增加至 626,570,800 股

1999 年 12 月，控股股东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向 7 个独立个人按配售价每股 0.12 港元配售 88,000,000 股现有股份，配售完成后，控股股东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认购 88,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8,570,800 股增加至 626,570,800 股，控股股东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占总股本 50.21%。

8、总股本由 626,570,800 股增加至 643,727,663 股

2000 年 1 月，公司以每股 0.2448 港元配发及发行 17,156,863 股股份作为公司收购 The Letter-I Corporation Limited 60%已发行股本的对价，配发及发行的 17,156,863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26,570,800 股增加至 643,727,663 股。

9、股东变更

2000 年 2 月，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 根据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卖方）与 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买方）于 2000 年 2 月 3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以每股 0.20 港元收购 314,598,326 股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占当时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48.87%。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后，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权有所改变，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0 年 6 月，Pioneer Wealth Limited 根据 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卖方）与 Pioneer Wealth Limited（买方）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收购 218,800,000 股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占当时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33.99%。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后，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权有所改变，Pioneer Wealth Limited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0、总股本由 643,727,663 股增加至 775,472,663 股

2001 年 11 月，控股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向独立投资者按配售价每股 0.15 港元配售 108,000,000 股现有股份，配售完成后，控股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按配售价每股 0.15 港元认购 128,745,000 股新股份。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43,727,663 股增加至 772,472,663 股。2002 年 5 月，吕舜华先生以每股 0.1824 港元的价格行使 3,000,000 购股权，公司总股本由 772,472,663 股增加至 775,472,663 股，主要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占总股本 34.76%。

11、2002 年 4 月更名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公司名称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由“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出具名称变更注册证明书。

12、总股本由 775,472,663 股增加至 925,472,663 股

2002 年，公司向 Zest Zone Limited 按配售价每股 0.10 港元发行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5,472,663 股增加至 925,472,663 股，主要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占总股本 29.12%。

13、总股本由 925,472,663 股增加至 1,110,472,663 股

2003 年 11 月，公司以每股 0.10 港元配发及发行 185,000,000 股股份作为公司收购永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对价，配发及发行的 185,000,000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25,472,663 股增加至 1,110,472,663 股。

14、总股本由 1,110,472,663 股减少至 55,523,633 股

2004 年 7 月，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进行股本重组，注销每股已缴足股本 0.095 港元，将所有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已发行股份削减相应款项，从而使每股股份面值由 0.10 港元削减至 0.005 港元，将 2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港元的股份合并为一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并股份。股本重组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0,472,663 股减少至 55,523,633 股。

15、总股本由 55,523,633 股增加至 83,285,449 股

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每股 0.10 港元在香港联交所对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7,761,816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3,285,449 股。

16、总股本由 83,285,449 股增加至 330,285,449 股及股东变更

2008 年 1 月，公司以每股 0.40 港元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247,000,000 股股份为公司提供营运资金，配发及发行的 247,000,000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3,285,449 股增加至 330,285,449 股，控股股东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74.78%。

17、2008 年 3 月更名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及第二名称证明（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Name），公司名称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由“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及后注册为第二名称“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具名称变更注册证明书。

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4 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公司总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500,000,000 港元。

18、总股本由 330,285,449 股增加至 2,405,073,357 股

2008 年 6 月，公司为收购 Gainstar Limited 发行 559,787,908 股股份，发行的 559,787,908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截至 2008 年末，本金总额 606,000,000 港元的可交换债券被部分债券持有人以每股 0.40 港元的价格兑换成合计 1,515,000,000 普通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330,285,449 股增加至 2,405,073,357 股。

19、总股本 2,405,073,357 股增加至 3,482,196,992 股

2009 年，公司为继续支付收购 Gainstar Limited 对价发行 226,683,106 股股份，发行的 226,683,106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截至 2009 年末，本金总额 373,654,000 港元的可交换债券被部分债券持有人以每股 0.40 港元或 0.69 港元的价格兑换成合计 850,440,529 普通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405,073,357 股增加至 3,482,196,992 股。

20、总股本 3,482,196,992 股增加至 4,566,756,463 股

截至 2010 年末，本金总额 748,346,000 港元的可交换债券被部分债券持有人以每股 0.69 港元的价格兑换成合计 1,084,559,471 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3,482,196,992 股增加至 4,566,756,463 股。

21、总股本 4,566,756,463 股增加至 6,909,170,486 股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每股 1.485 港元在香港联交所对 2011 年 2 月 17 日被列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行 2,283,378,231 股股份。2011 年 7 月，公司与深圳市泰合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收购 11.03%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以每股 2.134 港元向深圳市泰合环保有限公司发行 59,035,792 股股份用以支付 125,982,000 港元。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4,566,756,463 股增加至 6,909,170,486 股。

22、总股本 6,909,170,486 股增加至 8,435,981,324 股

2013 年 2 月及 5 月，公司以每股 1.62 港元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发行合计 776,810,838 股股份偿付收购水务项目。2013 年 9 月，公司以每股 2.95 港元向马来西亚政府一策略投资基金实际拥有的某个公司配售及发行 400,000,000 股。2013 年 10 月，公司以每股 3.21 港元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配售及发行 350,000,000 股，该批股份随后按先旧后新配售安排售予若干机构投资者。

综上，公司总股本 6,909,170,486 股增加至 8,435,981,324 股。

23、总股本 8,435,981,324 股增加至 8,793,817,196 股

公司与 Standard Water Ltd. 于 2013 年 9 月 6 日订立的买卖协议, 收购 Standard Water Ltd. 水处理业务的 100% 股权。公司以每股 2.82 港元向 Standard Water Ltd. 发行 252,857,872 股股份用以支付部分收购款。于 2016 年, 公司以总代价约 81,797,000 港元购回合计 19,296,000 股股份, 并于其后注销所购回股份。2014 年-2017 年内, 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

24、总股本 8,793,817,196 股增加至 9,412,988,721 股

2018 年 2 月 1 日, 公司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 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 450,000,000 股新股, 配售价为每股 5.9 港元。2018 年 4 月 4 日, 公司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与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订立认购协议, 配发 169,491,525 股新股, 认购价为每股 5.9 港元。2018 年初, 公司以总代价 12,465,820 港元购回合计 2,900,000 股股份, 并于其后注销所购回股份。2018 年内, 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

综上, 截至 2018 年末, 发行人总股本由 8,793,817,196 股增加至 9,412,988,721 股。

25、总股本 9,412,988,721 股增加至 10,011,385,871 股

2019 年 1 月 18 日, 公司与中国长电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订立认购协议, 中国长电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同意认购发行人 470,649,436 股新普通股, 认购价为每股 4.29 港元。2019 年 3 月 18 日, 公司根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授予的特别授权成功向中国长电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470,649,436 股新普通股。

2019 年 1 月 18 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订立认购协议, 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认购发行人 127,747,714 股新普通股, 认购价为每股 4.29 港元。2019 年 3 月 18 日, 公司根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授予的特别授权成功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127,747,714 股新普通股。

26、总股本 10,011,385,871 股增加至 10,015,417,871 股

2019 年 6 月 30 日, 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 发行人新增股本 4,032,000 股。

27、总股本 10,015,417,871 股增加至 10,017,997,871 股

2019 年 1 月至 9 月，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发行人新增股本 2,580,000 股。

综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17,997,871 股。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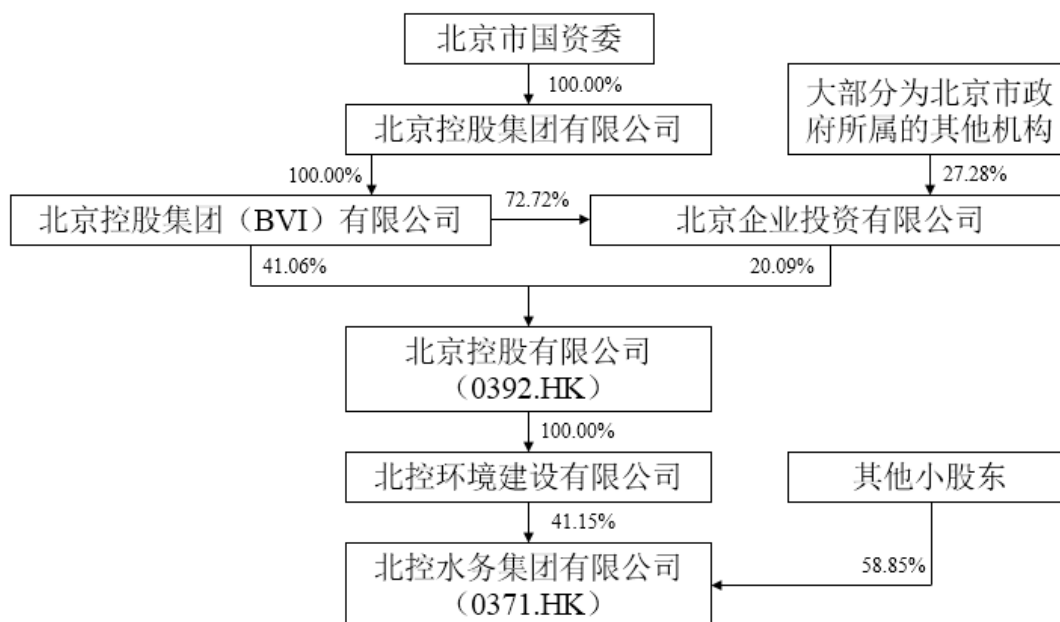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示意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北控环境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北京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1.1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法定股份 5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根据北控环境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68,306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468,306 万港元，所有者权益

为 0 万港元。2018 年度，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港元，利润总额 67,895 万港元，净利润 67,895 万港元。根据北控环境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57,318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523,109 万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34,209 港元。2019 年 1-6 月，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港元，利润总额 34,209 万港元，净利润 34,209 万港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无股权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分销及销售管道天然气，生产、分销和销售啤酒，兴建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及其他基础设施，以及固废处理业务。根据北京控股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4,496,280 千港元，负债总额为 93,480,908 千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81,015,372 千港元。2018 年度，北京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68,330,002 千港元，年内利润总额 9,095,451 千港元，净利润 7,577,383 千港元。根据北京控股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0,518,878 千港元，负债总额为 96,498,116 千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84,020,762 千港元。2019 年 1-6 月，北京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34,233,316 千港元，期内利润总额 5,767,203 千港元，净利润 5,151,448 千港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无股权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 [2009]2 号），设立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是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履行市委规定的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规定。

2、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指导推进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7、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8、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做好安全工作，从出资人的角度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9、负责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数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机构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

5、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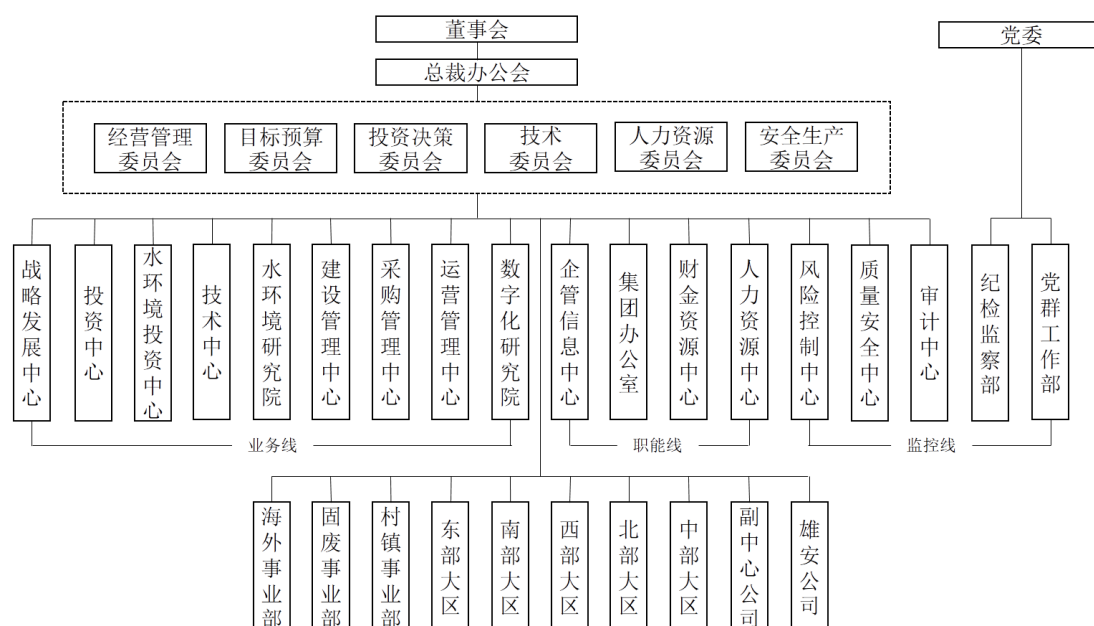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四、公司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根据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同时，公司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

图：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按照百慕大法律和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各层级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经营及管理有条不紊。

1、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百慕大公司法》、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除举行法定会议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均须举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地点可由董事会决定。除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外，两次年度股东大会之间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除年度股东大会外，所有股东大会均为特别股东大会。

董事会可在认为适当时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同时，持有具有股东大会投票权股份不少于公司实缴资本十分之一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本公司秘书发出书面要求召开特别股东大会，以处理书面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务，有关会议须于递交有关要求后 3 个月内举行。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管理及经营机构，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名，公司业务管理归于董事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有执行董事 10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除非董事会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其他相关细则在授予的权职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监督公司的业务和事务，以提升股东价值为目标、订立及通过公司战略方向，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方案。

在不违反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授予的一般权力的情况下，董事会有下列权力：

(1) 给予任何人士权利或选择权以于某一未来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协议溢价获配发任何股份；

(2) 给予公司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服务人员于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中之权益或参与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3、经理

董事会可委任公司一位或以上经理，并可决定其薪酬以及支付一位或以上之经理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该一位或以上经理的任职期限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向其赋予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权力。经理层的主要职责是有效执行董事会的订立的策略和所作的决定，以及负责本公司日常营运。

4、秘书

董事会可在认为合适的时间、薪酬和条件下委任公司秘书，董事可以免除任何获委任公司秘书。如果出现空缺或秘书因任何原因而不能行事，则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书长代行其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近三年运行良好。

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²：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³
李永成	执行董事及主席	2014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鄂萌	执行董事及副主席	执行董事任期 2008 年 2 月-2021 年 3 月， 副主席任期自 2013 年 4 月开始

² 公司原执行董事齐晓红女士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辞世。

³ 根据香港相关上市规则，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并须接受重新选举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³
姜新浩	执行董事	2008 年 6 月-2021 年 3 月
周敏	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执行董事任期 2008 年 8 月-2021 年 3 月， 行政总裁任期自 2016 年 3 月开始
李海枫	执行董事及副总裁	2008 年 8 月-2021 年 3 月
张铁夫	执行董事及副总裁	2009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柯俭	执行董事	2011 年 6 月-2021 年 3 月
董涣樟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及公司 秘书	2011 年 8 月-2021 年 3 月
李力	执行董事及执行总裁	执行董事任期 2014 年 2 月-2020 年 2 月， 执行总裁任期自 2016 年 3 月开始
余俊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2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张高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5 月-2021 年 3 月
郭锐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5 月-2021 年 3 月
王凯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8 月-2021 年 3 月
李文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2020 年 6 月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其注册地相关法律制度，且满足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永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为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李先生亦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现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常务副总经理。李先生亦为一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2）执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环境工程硕士学位，之后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在公用事业领域有多年的工作阅历和专业背景，在实业经营及资本运作方面积累丰富经验。

鄂萌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于二零一三年四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主席。彼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鄂萌先生亦为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2）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及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4）主席及执行董事。鄂萌先生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并获该校工学硕士学位，其后获香港科技大学 EMBA 硕士学位。鄂萌先生乃中国高

级会计师，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从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萌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副主任，并兼任财政审计所所长、投资经营公司总经理、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及北京海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鄂萌先生于经济、财务和企业管理方面积逾多年经验。

姜新浩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姜先生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2）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姜先生亦为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4）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姜先生曾任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25）之执行董事。彼为正高级经济师及彼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二年于复旦大学获颁发法学硕士学位。姜先生于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学执教，于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京泰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之后为京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及行政总裁。彼于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间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并兼任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彼于经济，金融及企业管理方面积逾多年经验。

周敏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周先生于清华大学 EMBA 学位毕业，现为绵阳市浙江商会副会长。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银行永康支行工作；及在浙江省工商银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海枫先生：（前度名字为李海峰）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李先生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彼历任方正集团总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李先生现为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开拓国内水务市场。李先生现为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43）之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张铁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彼于一九八三

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获工学学士，其后于一九九八年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深造工商管理专业，并获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荣衔。彼曾于一九八六年起服务于中国印刷物资总公司并担任高管职务。彼于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并同时担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于经济、市场开发及企业管理方面积逾多年经验。

柯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并为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2）之副总裁及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4）之副主席、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彼为中国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及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柯先生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获澳洲梅铎大学 MBA 硕士学位。柯先生于财务及企业管理方面积累多年经验。

董涣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先生现为本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董先生亦为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2）总裁助理及财务部总经理、一间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之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47）之公司秘书及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19）及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国锐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先生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约克大学，持有管理学荣誉学士学位，为香港注册会计师及美国执业注册会计师。

李力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及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之执行总裁，彼为高级工程师及注册高级项目经理。李力先生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李力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及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工程博士。于加入本公司前，李力先生历任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之高级工程师、技术质量处处长、副院长等职务。于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间，李力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多个重要职位。彼于水务行业拥有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方面多年经验。

余俊乐先生：（前度名字为余志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余先生现为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亚洲联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11）之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公司秘书。余先生亦任一间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之公司扬宇科技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号：8113）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毕业于澳洲蒙纳殊大学，获授商业学士学位，其后修毕公共财政学（税务）硕士课程，并获中国暨南大学颁授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彼亦为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及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获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名衔。余先生为香港注册税务师与香港税务学会中国税务委员会成员，并获取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香港注册税务师服务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会计和财务范畴拥有丰富经验，且多年来曾于多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联合资格会计师及公司秘书。

张高波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彼于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并随后毕业于北京大学，于一九八八年获颁发经济学硕士学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间，张先生先后任职于海南省政府及中国人民银行海南分行，并曾任海南证券交易中心理事长。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职东英金融集团创办合伙人兼行政总裁，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彼亦是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东英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0）之主席兼执行董事及一间于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伦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Vimetco N.V. 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张先生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副主席，该非盈利国际组织乃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机构，旨在推动南南合作。

郭锐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之成员。郭先生现于投资管理公司北京明锐恒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业务包括投资地产开发、清洁能源、保健及医药、生物科技、金融机构、矿业和制造业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位。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间于 Arthur Andersen LLC 担任高级顾问职位。郭先生于北京大学计算机学系本科毕业，并获颁授美国西北大学计算机工程硕士学位。

王凯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在荷兰 Wageningen 农业大学环境技术系获得博士学位。曾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现为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国家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与评估工程技术中心主任。王先生长期从事水污染控制技

术和政策的相关研究、开发和推广工作。在学术上对水解—好氧工艺理论、好氧和厌氧反应器的相关理论和设计、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开发和应用等研究有独到见解和建树，负责国家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体系规划及管理任务，还相继开拓了国内城市污水水解—好氧处理工艺、厌氧高效反应器开发、污泥处理和处置、畜禽粪便处理和农村环境保护等研究领域。

李文俊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博士于二零一四年获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颁授荣誉法学博士及持有其应用科学学士学位。李博士为于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14）之主席。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博士曾为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堡狮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9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博士获颁「二零零二年香港青年工业家」及「二零零三年香港十大杰出青年」。于二零一一年，李博士获邀出任中国造纸协会副理事长一职。自二零一七年，李博士也是李文俊慈善基金的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博士获邀出任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常委。于二零一五年，李博士获邀出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成员。李博士现为百仁基金会长。李博士在造纸业拥有逾 25 年营运经验，对造纸业的专业程序及产品开发拥有丰富经验。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股东上级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股东上级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李永成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主席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Modern Orient Limited	董事
鄂萌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Modern Orient Limited	董事
	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姜新浩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Modern Orient Limited	董事
张铁夫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经理
柯俭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董焕樟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及财务部 总经理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鄂萌	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及执行董事
姜新浩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周敏	绵阳市浙江商会	副会长
李海枫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执行董事及 行政总裁
张铁夫	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董事
柯俭	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执行董事 及行政总裁
董焕樟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锐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余俊乐	亚洲联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财 务官兼公司秘书
	扬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高波	东英金融集团	创办合伙人兼行政 总裁
	东英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郭锐	北京明锐恒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王凯军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
	国家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委员
	国家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与评估工程技术中心	主任
李文俊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主席

	中国造纸协会	副理事长
	李文俊慈善基金	主席
	百仁基金	会长

(四) 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总计
周敏	400,000	307,676,110	308,076,110
李海枫	80,000	-	80,000
李力	10,000	-	10,000
合计	490,000	307,676,110	308,166,110

除以上情况外, 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已发行债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主要在中国、马来西亚及澳洲从事兴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以及海水淡化厂, 以及在中国、马来西亚及澳洲提供综合治理项目的建造服务; 在中国、新加坡、葡萄牙、澳洲及新西兰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 在中国、葡萄牙及澳洲供应及销售自来水; 在中国及澳洲提供有关污水处理及综合治理项目建造服务之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设备销售; 在中国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等业务。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情况

单位: 千港元,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829,115	24,596,857	21,192,372	17,354,833
营业成本	8,056,933	15,820,917	14,727,848	11,569,994
毛利	4,772,182	8,775,940	6,464,524	5,784,839
年/期内盈利	3,293,500	5,230,020	4,440,544	3,672,982
年/期内盈利率	25.67	21.26	20.95	21.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54,833 千港元、21,192,372 千港元、24,596,857 千港元和 12,829,115 千港元。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带来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期内盈利分别为 3,672,982 千港元、4,440,544 千港元、5,230,020 千港元和 3,293,500 千港元，年/期内盈利率分别为 21.16%、20.95%、21.26%和 25.67%。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及再生水处理	2,513,214	19.59	4,644,541	18.88	4,031,739	19.02	3,653,872	21.06
水环境治理建造	7,939,690	61.89	15,305,452	62.23	13,982,345	65.98	11,308,698	65.16
供水	1,173,320	9.15	2,341,876	9.52	1,839,719	8.68	1,371,409	7.90
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	1,202,891	9.37	2,304,988	9.37	1,338,569	6.32	1,020,854	5.88
合计	12,829,115	100.00	24,596,857	100.00	21,192,372	100.00	17,354,833	100.00

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污水及再生水处理、供水、水环境治理建造和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建造服务为主，二者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相对稳定，且为主要来源。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和供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开始运营的 BOT 项目贡献营业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治理建造营业收入呈不断增加的趋势，主要由于

BOT 项目建造工程增加从而导致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毛利构成及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污水及再生水处理	6,965,530	86.45	13,634,943	86.18	13,196,154	89.60	10,425,605	90.10
水环境治理建造								
供水	613,333	7.61	1,263,631	7.99	1,000,125	6.79	699,441	6.05
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	478,070	5.93	922,343	5.83	531,569	3.61	444,948	3.85
合计	8,056,933	100.00	15,820,917	100.00	14,727,848	100.00	11,569,994	100.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污水及再生水处理	3,487,374	33.36	6,315,050	31.65	4,817,930	26.75	4,536,965	30.32
水环境治理建造								
供水	559,987	47.73	1,078,245	46.04	839,594	45.64	671,968	49.00
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	724,821	60.26	1,382,645	59.98	807,000	60.29	575,906	56.41
合计	4,772,182	37.20	8,775,940	35.68	6,464,524	30.50	5,784,839	33.3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以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建造为主，与营业收入相对应。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与水环境治理建造的毛利分别是 4,536,965 千港元、4,817,930 千港元、6,315,050 千港元和 3,487,374 千港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带来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建造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31.65%，供水业务毛利率为 46.04%，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业务毛利率为 59.98%。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33%、30.50%、35.68%和 37.20%。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占比较高的污水及再生水处理以及水环境治理建造业务毛利率增长所致。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发行主体：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计划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 不超过 10（含 10）。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

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主席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布，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列》，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主席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11、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4、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会计处理：本次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列》，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计划分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三节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净资产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43,692,192千港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2、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28亿元，本次债券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103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末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31.37%⁴，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发行人净利润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股东应占盈利分别为3,227,013千港元、3,717,227千港元和4,471,265千港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股东应占盈利为3,805,168千港元。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⁴ 以 2019 年 6 月 2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对人民币 0.87966 元折算；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可续期债券 G16 北 Y1、16 北控水务 GN001，合计 56 亿元。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营以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该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在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发行人主体评级AAA，本次债券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查阅相关债券公告，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查阅相关债券公告、发行人年度报告，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文件不存

在虚假记载或被相关部门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且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2)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网站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3)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等网站方式，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4)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等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此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行政处罚。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8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号）、《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等法律法规，中信建投证券于2019年11月27日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指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中国，下同）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二）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三）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四）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五）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六）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七）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食

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八）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九）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及所在地统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一）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二）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三）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四）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的

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五）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十六）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十七）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八）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十九）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四、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核查

（一）关于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

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等相关证照。

发行人已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848008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178848008）等相关证照。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等相关证照。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评级报告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上述公司是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具备对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的资质；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资质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三）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和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发[2016]110 号）

2016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西部超导项目中，未能对西部超导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勤勉尽责、及时发现和督导整改，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承诺认真督导挂牌公司执行相关规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进行培训，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发[2016]233 号)

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存在为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自查报告未如实上报上述违规开户情况及未将投资者账户正确报送为合格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在 3 个月内尽快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权限开通工作并提交书面改正报告。

针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问题，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完成违规账户的整改并及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优化了适当性管理业务流程，提高投资者开户门槛到 10 个交易日，中信建投证券强化了事后检查及监督机制，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提高了全员合规意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水平。

(3)《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泸银罚字[2016]4 号)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简称“泸州人行”）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路营业部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州人行认为营业部未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在对客户进行初次识别、持续识别、重新识别及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四个方面存在违规情形，决定对泸州营业部处 20

万元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2016 年 11 月 7 日，营业部向泸州人行上报了《反洗钱整改报告》，从反洗钱组织机构及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管理等方面对整改措施、整改步骤及下一步反洗钱工作计划等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2016 年 11 月 8 日，泸州人行向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反洗钱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反馈意见》，认为泸州营业部对检查整改高度重视、整改措施有力、整改问题落实，达到了其提出的整改要求。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60 号）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速达科技主办券商及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在信息披露事前审查中发现速达科技对重组行为存在误判，也未能在明知公司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督导公司规范履行相关程序。

针对速达科技项目，中信建投证券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及整改报告，并对速达科技进行培训，要求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重组及信息披露工作，中信建投证券明确了项目负责人、内核责任人、持续督导专员与重组企业的定期沟通机制，制定了更加细化的《新三板并购重组业务指引》，针对所有重组类项目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88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及公司财务部分披露伊斯佳股利分配事项，未充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针对伊斯佳项目，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时提交书面承诺，并加强了对挂牌企业的沟通与控制。中信建投证券细化了新三板尽调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了制度要

求，加强了对项目承做人员的培训，加强了新三板业务的内控管理，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2017】38 号)

2017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证券业协会认为，在 2016 年各地证监局对辖区内公司债券发行人开展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项目存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及时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违反了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自律惩戒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就相关项目受托管理履职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书面说明。中信建投证券已进一步完善受托管理内部流程及内控管理，细化受托管理相关标准，完善制度要求，并加强项目承受托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受托管理能力和水平。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76 号)

2017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在证券账户开立业务过程中，存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结果失实、缺失的情形，未能全面、准确地了解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在业务流程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责令全公司范围内进行自查，以正式发文形式要求全国各分支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措施。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范围内规范业务流程，升级管理系统，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适当性管理，并对龙园西路营业部进行通报批评，就相关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

87 号)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证券业协会认为,在 2017 年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现场检查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个别投资主办人档案中缺少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营业部材料中未见个别经纪人的执业前培训记录材料;部分员工提交离职备案时间较晚的问题。上述情形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不符,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全面检查并补充公司在职员工,尤其是保荐代表人、投资主办、分析师、投顾等四类特定资格人员业绩档案中的相关材料;全面检查并补充公司经纪人的岗前培训材料;严格执行协会关于员工执业资格离职备案的相关规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操作;全面梳理公司资格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坚决做好宣导和执行工作。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

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公司在决定书作出 3 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1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 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 ABN 项目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44 号）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 4 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科创板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认真履行相关程序。

2016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以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以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

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16 年 3 月 16 日，因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整改。

（2）2017 年 1 月 17 日，因公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原负责人罗海燕未能勤勉尽责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 号）。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3）2017 年 2 月 8 日，因公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已经按照整改方案完成了营业部现场合规检查，营业部运行良好，未发现营业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17 年 9 月 22 日，因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违规为机构客户通过邮寄资料方式开立账户；二、客户的账户资料用印缺失、日期涂改；三、采用违规手段为客户开户申请单套印印章等。北京证监局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对营业部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账户开立情况的自查，

主动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2017 年 10 月，营业部聘任合规专岗人员，提高营业部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梳理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漏洞，采取措施加强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营业部立即联系客户重新签署客户档案材料，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2017 年 10 月底，公司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 号)、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黄超、曾春出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 号)、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出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6)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周晋飞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第 18 号)。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江苏分公司及其下辖机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九条第三款、《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并认定周晋飞为上述违规事实的直接责任人员。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周晋飞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江苏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了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

实整改工作。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7)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及分公司员工王睿、刘欣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8]第 29 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检查中发现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对王睿、刘欣宇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吉林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8)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及分公司总经理姚锋、相关营业部总经理刘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认定公司宁波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 62 万元，对姚锋、刘颢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宁波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支机构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9) 2019 年 4 月 2 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公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10)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间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月 28 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 7 月 1 日到 3 日提交的 7 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我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我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我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5、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6 年以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6 年 1 月，厦门监管局对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从事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法律业务进行了检查，发现问题：1、法律意见书内容及格式不符合规定。2、查验程序存在较大疏漏。3、获取的资料不规范。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已经出具整改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关注函[2016]39 号

2016 年 3 月 25 日，大成律所收到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就大成律所执行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55% 股权法律服务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1、关于关联关系、关联担保情况未尽到审慎核查和验证义务；2、未及时收集借款合同，对银行借款余额情况未尽到审慎核查和验证义务；3、对知识产权事项的网上查询未按规定制作查询笔录；4、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披露内容不符合准确性要求；5、部分法律意见书未经内核程序或未严格按照内部规定执行；6、工作底稿存在资料错误放置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大成律所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原因分析报告。目前，大成律所已制定了相应改进计划，落实相关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及业务质量的管理。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证监发[2016]4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对 2017 年上半年律师事务所为辖区上市公司出具并公告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陕西辖区上市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法律意见书专项检查情况通报”。通报包括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在内的多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违反《执业规则》中的规范要求。针对于陕西证监局提出的法律事实表述不完整、不准确，大成律

所已落实相关制度，并制定了相应改进计划。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发[2017]4 号

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警示函。对深圳分所为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对此深圳分所已经出具整改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津证监公司字[2017]110 号

2017 年 11 月 2 日，大成律所收到天津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对大成律所作为“17 泰达债”法律服务机构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对外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强化认真履行关注服务意识，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川证监函[2018]136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收到四川监管局出具《关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监管意见函》川证监函[2018]136 号。监管意见函提示的情况如下：一是《法律意见书》描述不准确。二是核验工作不充分。针对于四川监管局提出的上述问题，上海分所已经出具整改措施。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18）87 号

2018 年 11 月 13 日，大成律所收到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发现大成律所在为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项目体用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针对上述问题，大成律所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证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律师切实履行法律职责，提高执业质量，规范大成律所证券法律业务行为。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18）383 号

2018 年 11 月 15 日，大成律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发现大成律所在为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服务存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缺乏工作底稿支持；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部分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未审慎履行核查验证义务；工作底稿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大成律所认真分

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62 号

2019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2 号)，就大成律所所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事宜，作出如下处罚：责令大成律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 万元，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给予项目经办律师张新明、许东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综上，大成律所及本项目经办律师王锋律师和刘婧律师均未曾被相关监管机构处以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大成及本项目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上述监管措施、监管意见及关注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不利影响。

6、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以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0 号）。新世纪评级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整改情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2 号）。新世纪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将整改情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56 号）。新世纪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将整改情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综上，新世纪评级已经及时解决了监管措施所提出的问题，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因此，上述监管措施对新世纪评级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关于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 日非公开发行“17 水务 02”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13 亿元，根据“17 水务 02”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营运资金及用于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建造及供水等业务的境内项目投资。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17 水务 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测算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3,692,192 千港元。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此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营以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款项	1,988,136	276,347	308,380	141,657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5,766,017	3,979,283	4,787,120	4,293,382
向分包商及供应商垫款	4,418,847	3,050,301	1,650,612	1,325,117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1,414,429	2,293,324	1,843,393	306,763
应收联营企业款项	10,175	88,097	233,059	247,407
应收关联人士款项	391,157	467,099	248,203	299,719
减值	(235,719)	(174,474)	(210,004)	(152,181)
合计	13,753,042	9,979,977	8,860,763	6,461,864
分类为流动资产部分	(11,004,882)	(7,382,082)	(6,744,944)	(4,415,085)
分类为非流动资产部分	2,748,160	2,597,895	2,115,819	2,046,779

发行人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主要为工程预付款、投标保证金等经营性款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资产规模较小，不存在违规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前五大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往来方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往来方
明细统计表**

单位：千港元

往来方名称	金额合计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计息	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	是否签订协议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经营性往来款									
往来方一	488,636	4.90%	2-3 年	独立第三方	前期准备工作投资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往来方二	454,545	4.56%	3 年以上	独立第三方	综合整治投资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往来方三	382,914	3.84%	3 年以上	独立第三方	开发项目投资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往来方四	375,979	3.77%	2-3 年	独立第三方	土地转让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往来方名称	金额合计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计息	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	是否签订协议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往来方五	238,858	2.39%	2-3 年	独立第三方	开发项目投资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合计	1,940,932	19.45%	-	-	-	-	-	-	-

八、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审慎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等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及发行人声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

十一、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的资信评级及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均为 AAA 级。

十二、关于公司符合绿色公司债申报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及相关解答，发行人属于水务行业，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符合本次上报绿色公司债的主体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本次上报绿色公司债券的主体条件说明如下：

1、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建造等业务，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目录“2、污染防治”之“2.1 污染防治”。

2、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建造、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及再生水处理	2,513,214	19.59	4,644,541	18.88	4,031,739	19.02	3,653,872	21.06
水环境治理建造	7,939,690	61.89	15,305,452	62.23	13,982,345	65.98	11,308,698	65.16
供水	1,173,320	9.15	2,341,876	9.52	1,839,719	8.68	1,371,409	7.90
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	1,202,891	9.37	2,304,988	9.37	1,338,569	6.32	1,020,854	5.88
合计	12,829,115	100.00	24,596,857	100.00	21,192,372	100.00	17,354,83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3,872 千港元、4,031,739 千港元、4,644,541 千港元及 2,513,214 千港元，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21.06%、19.02%、18.88%及 19.59%，此外，公司水环境治理建造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1,308,698 千港元、13,982,345 千港元、15,305,452 千港元和 7,939,690 千港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6%、65.98%、62.23%和 61.89%。

整体而言，2018 年度，公司污染防治领域的营业收入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业务和水环境治理建造业务的合计数，即 19,949,993 千港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1.11%，符合“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的相关规定。

3、满足对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营以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整体而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的相关有息债务、补充水务业务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建设及运营，有利于公司水务业务的发展，符合“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金额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70%”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性条款包括：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 不超过 10（含 10）。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

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主席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布，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列》，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主席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本次债券是否享有赎回选择权以及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条件和方式作出了明确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符合《审核指南（四）》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项目的立项审批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二）质控部审核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控部建立了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11 月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质控部随后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三）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文件撰写、质量控制报告中发表的各项意见及关注的问题进行复核。内核责任人可就相关问题对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进行问询或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应予以说明回复。内核责任人如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项目组提供工作底稿备查或进一步补充尽职调查。

内核责任人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内核部在

内核会议召开前 3 至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四）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

1、参会内核委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2、内核委员会对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提请内核委员会重新审议。

3、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内核部及时将内核会议结果及内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内核意见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回复给内核部；内核责任人对其回复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是否已落实内核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并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报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审批。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质控责任人应当全面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内核意见回复文件和全套申报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质控负责人批准后，报内核部审批。全套申报文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

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内核部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随后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中信建投证券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应收合约客户款项、服务特许权安排两项占比较大。请说明这两项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包括初始确认的条件、后续计量方式等。

项目组回复：

（1）两者区别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主要对应来自 BOT 项目及综合治理项目在建造期的建造服务收入，一般于项目建设完成转运营后计入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主要指运营中的 BOT 和 TOT 项目的服务特许权合约下，授予人以合约方式担保支付的特定金额的公允价值。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不仅包括建设期间由应收合约客户款项转入的部分及利息部分，还包括运营中的 BOT 和 TOT 项目的服务特许权合约下的污水处理或供水服务收入。从会计处理角度，前者主要对应建造服务，后者主要对应营运服务。

（2）初始及后续计量

建设期间：倘若无保底水量/固定收款金额，以建造阶段发生的实际成本/预估成本为基础，加上适当的建造合同毛利作为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并在未来金融资产模式下转计入服务特许安排应收款项。倘若有保底水量/固定收款金额，以固定收款额中预估的建造服务部分价值折现作为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并在未来金融资产模式下转计入服务特许安排应收款项。因为未来合同约定的每期固定（或保底）收款金额中不仅包含了对建造成本和建造期间合理毛利、融资利息的回收，也包含了后续运营期间的日常运营收入，因此在建设期结束时，不能将合同约定的全部应收款项全部予以折现确认，而是只能确认未来应收款项中对应于已提供的建造服务的部分（含建造成本和建设期毛利），以及对应的融资利息部

分的折现值，即等于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部分的现值。

Dr: 应收合约客户款项（非流动部分）

Cr: 营业收入（建造收入）

运营期间：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对应的服务收入不考虑实际利率，按结算周期，定期确定服务收入和应收款项；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对应的利息收入需考虑实际利率，按照建设期间应收合约客户款转入的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乘以实际利率/贴现利率计算取得。

Dr: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建造期确认并于运营期转入的特许经营权应收款*利率）

Cr: 营业收入（利息收入）

Dr: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每期收款中运营部分公允值）

Cr: 营业收入（服务收入）

2、发行人近年来频繁收购地方水处理企业。请说明被收购企业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补充风险提示。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每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透过收购附属公司及非控股权益收购之商誉之账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团个别经营分类之相关业务单位，上述各经营分类之相关业务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乃经参照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汉华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之业务估值后，利用现金流量预测评定，而有关现金流量预测乃以高级管理层所批准覆盖 10 年期间之财政预测为依据，并假设营运规模永久不变。就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及建造服务分类、供水服务分类与技术及咨询服务及设备销售分类之业务单位而言，现金流量预测所应用之贴现率介乎 11.04%至 12.50%。

上述贴现率乃参照类似行业之平均贴现率及有关业务单位之业务风险厘定。永久期间所用之增长率为 3%。根据商誉减值测试之结果，发行人董事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之商誉无须作出减值拨备。

整体来看，发行人收购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经专业机构评估且经减值测算，未计提减值准备，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较小。

项目组已披露风险提示-财务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2,200 千港元、3,303,632 千港元、3,803,072 千港元和 3,753,628 千港元，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购附属公司所致。发行人每年会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分配商誉的相关业务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倘若未来因项目公司经营不善或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已获分配商誉的相关业务单位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则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集团子公司发行了 20 亿元 ABN，并作为维好承诺人，请在或有事项中披露该事项。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在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公司维好承诺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民币 21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人本部作为维好承诺人为该资产支持票据提供增信。具体维好承诺事项如下：

1、若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指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同）财务指标恶化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维好承诺人（指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将尽最大努力促成发起机构的财务指标恢复正常，或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

2、若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发生风险警示事件，维好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成导致该等事件的原因消除。

3、若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有可能或有迹象不按期履行其在财产权信托/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义务，维好承诺人在获得信托受托人通知后，将敦促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按期履行其义务。

4、维好承诺人将密切关注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和履行情况，并在获知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出现前述事项时及时通知信托受托人。

5、即使信托受托人没有及时行使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维好承诺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不受影响。

4、发行人永续资本工具达到 66 亿元港币，请说明预期的到期日，并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不稳定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及 2016 年 11 月分别发行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G16 北 Y1）和一期永续中票（16 北控水务 GN001），期限均为 5+N 年期，即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分别为 2021 年 9 月和 2021 年 11 月。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及 2016 年 11 月分别发行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和一期永续中票，期限均为 5+N 年期。如果发行人在上述可续期债券任何重定价周期末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会导致发行人短期内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不稳定的风险。

三、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中信建投证券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列》，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8、跨境诉讼执行有效性风险

本次债券项下如果出现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凡因本次公司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是两审终审制，法院做出的判决/裁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根据交易文件及债券条款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做出的诉讼裁决/裁定，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向香港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不能保证在中国作出的任何裁决/裁定均可在香港或中国的法院成功地得以强制执行。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七）人民币跨境流通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汇入人民币款项用于出资的，即资本项目，一般仍需事先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逐案审批，并要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若中国政府在未来未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或出台限制或禁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内地的新法规，将对本次债券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97%、67.11%、70.08%和68.58%，整体控制在70%左右，但平均水平偏高。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资本支出较多，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上升，加大偿债压力。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0,323千港元、-6,714,432千港元、-5,572,985千港元和-5,403,196千港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大，是由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扩张及发展，有大量BOT项目在建，需要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但若在未来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额仍较大，可能对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造成一定影响。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28,722千港元、-114,670千港元、-3,009,599千港元和-1,141,586千港元。发行人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几年计划在污水处理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水平持续上升，资金压力增大，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

4、应收类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分别为17,305,049千港元、15,935,605千港元、37,731,151千港元和45,533,041千港元，发行人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分别为24,571,245千港元、35,937,761千港元、30,865,014千港元和32,197,308千港元，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4,371,260千港元、4,584,029千港元、7,100,351千港元和7,883,329千港元。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类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且期限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环保部门或建设公司等，目前存在部分逾期情况，若债务人因拖欠或经营不善而导致无法支付发行人应付账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5、受限资产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合计139.23亿港元，占资产总额的

10.01%，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子公司股权、货币资金及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降低资产流动性，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期末余额合计为58,279,366千港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61.12%，其中银行及其他借贷34,164,521千港元，公司债券20,778,983千港元，应付票据2,969,430千港元，应付融资租赁⁵366,432千港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未来的借款金额还可能继续增加，如果项目运营收入、融入资金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7、0.85、0.88和0.91，速动比率分别为1.06、0.85、0.87和0.90，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的增加，计入流动负债的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在建项目数量和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可能会继续下滑，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存在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8、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换算境外业务产生的汇兑波动储备分别为-2,716,107千港元、2,285,123千港元、-2,531,013千港元和-438,532千港元，整体波动较大，主要由于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趋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导致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所致。如果后续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趋势加大，特别是发生人民币贬值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9、已发行可续期债券所导致的资产负债率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及2016年11月发行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和一期永续中票，期限均为5+N年期。如果发行人在上述可续期债券任何重定价周期末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会导致发行人短期内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不稳定的风险。

⁵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结余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负债」下的租赁负债中

10、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312,200千港元、3,303,632千港元、3,803,072千港元和3,753,628千港元，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购附属公司所致。发行人每年会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分配商誉的相关业务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倘若未来因项目公司经营不善或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已获分配商誉的相关业务单位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则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1、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0千港元、39,808千港元、21,850千港元和0千港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309千港元、33,007千港元、36,189千港元和340,905千港元，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占比较小。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较强的控制力，但倘若未来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导致母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业为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随着市场的发展，境内外竞争加剧。从境内来看，国家近年来对污水处理产业给予较大的政策与投资支持，境内污水处理厂建设市场快速增长，污水处理运营市场逐渐形成规模，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国内水务企业将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时代，竞争不断加剧。

从境外来看，发行人主要在马来西亚及新加坡从事兴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以及海水淡化厂，以及提供综合治理项目的建造服务；在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以及供应和销售自来水。目前发达国家的污水处理产业发展较为完善，国际巨头厂商拥有先进的运营优化技术，污水处理能效较高，相对国内企业具有技术优势。虽然发行人作为香港上市的综合性水务类企业，利用在国内积累的业务经验，通过国际化发展和业务扩展，增加国际水务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并已经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人才储备，但随着国际水务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还是有可

能面临行业地位下降的风险。

2、投资回收较长的风险

水务工程项目建设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水务工程项目建设通常存在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主要是由于水处理成本偏高且收费受限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现金回流较慢。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及其本身的行业地位相对稳定，但在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中，若出现行业、宏观经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投资收益及项目运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目前在建多个污水及供水处理厂，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因此这些项目存在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3、BT/BOT/PPP 项目运营和回款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再生水厂以及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多采用BT、BOT、PPP的运营模式，虽然发行人的上述建设项目均签订了相关的协议，且约定了相应的经营及回款安排，但由于BT项目资金回款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地政府的财政实力和财政资金的平衡状况；BOT项目资金回款依赖于特许经营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且运营和回款的期限较长；PPP项目资金回款依赖于使用者付费情况或政府付费情况，因此未来项目运营及还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回笼产生一定影响。

4、技术改造的风险

水务行业技术涉及技术难度高、专业性强。发行人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后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从供水业务方面来看，发行人自来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而且大部分远远高于国家标准。从污水处理业务来看，发行人目前境内的排放标准为每立方米100COD（化学需氧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标准委、卫生部、环保部等监管机构对水质量控制标准的进一步提升，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技术改造的风险，从而有可能加大发行人对技术改造设施的投入和替换，以及技术人员的培育。

5、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以及海水淡化厂建设，和提供综合治理项目的建造服务业务，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

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发行人通过在各地区设立子公司以及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进行水务项目管理。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超过600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这对发行人在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辖子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公司、较好整合相关公司资源，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新设立公司或项目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储备风险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专业水平较高、忠诚度较高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水务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开发及应用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手中，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但近年来由于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跨国公司的介入，使得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对发行人维持目前技术领先优势及经营的稳定性

产生较大的影响。

4、施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包的项目具有区域分布广、建设时间长等特征，具体项目的现场管理和发行人总部的指导、配合十分重要。目前发行人境内业务遍布境内21个省、5个自治区和3个直辖市，境外业务遍布葡萄牙、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多个国家，业务实施地点的分散，将不利于发行人节约项目管理成本并存在因为信息沟通不及时、不畅通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展的风险。

5、跨区域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在境内外的扩展以及承接项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在跨区域管理的风险。从境内来看，发行人业务遍布境内21个省、5个自治区和3个直辖市，使其在信息传达、资金运作、税务筹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从境外来看，发行人境外已在葡萄牙、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开展项目，使其在跨国协作、资金运转、人员协调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跨区域管理、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

6、资产规模扩大、经营项目增多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81,047,270千港元、100,461,072千港元、126,380,708千港元和139,049,264千港元。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拥有875座污水处理厂、30座再生水厂、140座自来水厂和2座海水淡化厂，近年来有较大的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大，开发、经营项目的增多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人才管理等工作都面临着新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高速发展的要求，不能伴随资产规模的扩大和项目增多建立更加有效的管理体系，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涉及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等。从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来看，过程涉及工程建造和安装，施工安全、建筑材料安全都有赖于发行人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如果在发行人业务

运营过程中出现因前述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公司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从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来看，项目涉及技术、流程较为复杂，专业性强，运营安全、水质量安全都依赖于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与技术把关。虽然发行人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都已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比如增加技术研发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积极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等，但是伴随着业务的扩展和项目难度的提高，一旦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将对发行人日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供水服务、水环境治理建造服务等，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环境污染与资源短缺问题日渐突出，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已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对环保事业投资力度逐年加大。十三五规划中明确表示将会对污水处理行业进行投资，强调落实“水十条”相关战略部署，带动优质污水处理服务需求的进一步上升。2017年“两会”期间，节能环保也成为关注焦点。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要抓好重点区域水污染和突然污染的防治工作，开展突然污染调查，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方法，加强城乡结合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促进经济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实现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所处行业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规定的鼓励发展的行业。但如果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产业投资规模，特别是在污水处置和城市水务行业的

投资以及环境治理、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审定和监管，当地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标准提高风险

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作为事关民生的公共事业，受到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发行人境内业务受我国技术标准规范，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目前的整体技术标准接近和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自来水质量标准也与WHO、日本和美国等标准相当。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发行人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发行人有可能因技术改造不到位而影响业务的开展。另外，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水质控制的标准存在差异，发行人境外项目将受到不同技术标准的规范。若未来境外国家或地区调整水务控制标准，将会促使发行人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提高内部质量审核的标准，从而导致资金及人力资源投入的增加。

4、税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6月，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其中提到污水处理劳务、再生水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先征收增值税，后分别返还70%和50%，这意味着污水处理、再生水等免增值税的政策被取消。税收政策的改变将导致发行人税款资金的提前支付，加大项目开发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和资金运营效率。

5、境外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市场基本面对海外客户，其位于新加坡的子公司北控水务国际有限公司是为了开拓国际市场、为海外客户提供水务服务而设立的。但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且水务行业受政府出台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发行人境外业务可能会因业务所在国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导致诉讼、

纠纷或其他潜在损失。

6、外汇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境内业务经营主要以人民币计价，境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计价，会发生外汇的收付和外汇债权债务关系。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换为外币的价格可能波动，并且受到世界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以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以及境内外收入的价值，从而引起发行人经营收益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

（五）发行人特有风险

发行人为依据百慕大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要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受《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虽然发行人注册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本次发行并不违反百慕大法律法规，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程序等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但投资者仍可能面临诉讼程序耗时较长及判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第六节 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主要在中国、马来西亚及澳洲从事兴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以及海水淡化厂，以及在中国、马来西亚及澳洲提供综合治理项目的建造服务；在中国、新加坡、葡萄牙、澳洲及新西兰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在中国、葡萄牙及澳洲供应及销售自来水；在中国及澳洲提供有关污水处理及综合治理项目建造服务之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设备销售；在中国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等业务。

经调查，发行人不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总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政[2010]412 号）定义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是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第八节 其他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许天一
许天一

郜爱龙
郜爱龙

沈小勇
沈小勇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涵镜仟
胡涵镜仟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郭春磊
郭春磊

公司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凌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仅供北控水务集团绿色永续期公司债项目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黄凌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书、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PRE-ABS/PRE-REITs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

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

（五）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六）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七）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19-15 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仅供北控水务集团绿色可续期公司债项目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黄凌先生授权债券承销部行政负责人郭春磊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报销标准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差旅费(其中每张审批单的礼品费合计金额、餐费合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4000元)支出,以及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其他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其中每张审批单的礼品费合计金额、餐费合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4000元)。

二、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团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联合体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骑缝专用

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业务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

（四）作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五）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19-15 号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

同意上述转授权。

仅供北控水务集团绿色永续期公司债项目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限公司
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之

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主承销商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23 日
商业登记证号	16802939-000-03-19-3
上市场所	香港联交所
上市代码	0371.HK
法定股份数	15,000,000,000 股
授权代表	李永成
注册地	百慕大
注册地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7 楼 6706-07 室
北京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所属行业	水务行业
主营业务	兴建污水、再生水处理厂及海水淡化厂，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及供水、提供综合治理项目建造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以及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人：宋宛书 电话：010-64137297 传真：010-64138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1、1992 年 11 月公司注册成立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前身为 Wan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并已根据当时香港公司条例第十一部的规定于 1993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公司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 股股份。

2、1993 年 4 月扩大法定股本

1993 年 4 月 7 日，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分为 500,000,000 股股份。

3、总股本由 396,009,000 股增加至 448,809,000 股

1999 年，公司增设 1,000,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法定股本增至港币 150,000,000 元。同时向 Yorkshi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按配售价每股 0.16 港元发行 52,800,000 股配售股份。Yorkshi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为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6,009,000 股增加至 448,809,000 股，控股股东 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占总股本 52.65%。

4、1999 年 6 月更名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公司名称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由“Wan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出具名称变更注册证明书。

5、总股本由 448,809,000 股增加至 538,570,800 股

1999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对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89,761,800 股股份，其中 78,312,125 股由控股股东 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38,570,800 股，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公司 58.41%的股份，公众股东持有公司 41.59%的股份。

6、股东变更

1999 年 7 月，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根据 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卖方）与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买方）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收购 314,598,326 股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占当时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58.41%。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后，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权有所改变，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7、总股本由 538,570,800 股增加至 626,570,800 股

1999 年 12 月，控股股东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向 7 个独立个人按配售价每股 0.12 港元配售 88,000,000 股现有股份，配售完成后，控股股东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认购 88,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8,570,800 股增加至 626,570,800 股，控股股东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占总股本 50.21%。

8、总股本由 626,570,800 股增加至 643,727,663 股

2000 年 1 月，公司以每股 0.2448 港元配发及发行 17,156,863 股股份作为公司收购 The Letter-I Corporation Limited 60%已发行股本的对价，配发及发行的 17,156,863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26,570,800 股增加至 643,727,663 股。

9、股东变更

2000 年 2 月，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 根据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卖方）与 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买方）于 2000 年 2 月 3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以每股 0.20 港元收购 314,598,326 股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占当时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48.87%。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后，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权有所改变，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0 年 6 月，Pioneer Wealth Limited 根据 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卖方）与 Pioneer Wealth Limited（买方）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收购 218,800,000 股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占当时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33.99%。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后，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权有所改变，Pioneer Wealth Limited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0、总股本由 643,727,663 股增加至 775,472,663 股

2001 年 11 月，控股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向独立投资者按配售价每股 0.15 港元配售 108,000,000 股现有股份，配售完成后，控股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按配售价每股 0.15 港元认购 128,745,000 股新股份。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43,727,663 股增加至 772,472,663 股。2002 年 5 月，吕舜华先生以每股 0.1824 港元的价格行使 3,000,000 购股权，公司总股本由 772,472,663 股增加至 775,472,663 股，主要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占总股本 34.76%。

11、2002 年 4 月更名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公司名称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由“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出具名称变更注册证明书。

12、总股本由 775,472,663 股增加至 925,472,663 股

2002 年，公司向 Zest Zone Limited 按配售价每股 0.10 港元发行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5,472,663 股增加至 925,472,663 股，主要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占总股本 29.12%。

13、总股本由 925,472,663 股增加至 1,110,472,663 股

2003 年 11 月，公司以每股 0.10 港元配发及发行 185,000,000 股股份作为公司收购永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对价，配发及发行的 185,000,000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25,472,663 股增加至 1,110,472,663 股。

14、总股本由 1,110,472,663 股减少至 55,523,633 股

2004 年 7 月，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进行股本重组，注销每股已缴足股本 0.095 港元，将所有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已发行股份削减相应款项，从而使每股股份面值由 0.10 港元削减至 0.005 港元，将 2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港元的股份合并为一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并股份。股本重组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0,472,663 股减少至 55,523,633 股。

15、总股本由 55,523,633 股增加至 83,285,449 股

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每股 0.10 港元在香港联交所对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7,761,816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3,285,449 股。

16、总股本由 83,285,449 股增加至 330,285,449 股及股东变更

2008 年 1 月，公司以每股 0.40 港元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247,000,000 股股份为公司提供营运资金，配发及发行的 247,000,000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3,285,449 股增加至 330,285,449 股，控股股东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74.78%。

17、2008 年 3 月更名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及第二名称证明（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Name），公司名称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由“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及后注册为第二名称“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具名称变更注册证明书。

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4 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公司总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500,000,000 港元。

18、总股本由 330,285,449 股增加至 2,405,073,357 股

2008 年 6 月，公司为收购 Gainstar Limited 发行 559,787,908 股股份，发行的 559,787,908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截至 2008 年末，本金总额 606,000,000 港元的可交换债券被部分债券持有人以每股 0.40 港元的价格兑换成合计 1,515,000,000 普通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330,285,449 股增加至 2,405,073,357 股。

19、总股本 2,405,073,357 股增加至 3,482,196,992 股

2009 年，公司为继续支付收购 Gainstar Limited 对价发行 226,683,106 股股份，发行的 226,683,106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截至 2009 年末，本金总额 373,654,000 港元的可交换债券被部分债券持有人以每股 0.40 港元或 0.69 港元的价格兑换成合计 850,440,529 普通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405,073,357 股增加至 3,482,196,992 股。

20、总股本 3,482,196,992 股增加至 4,566,756,463 股

截至 2010 年末，本金总额 748,346,000 港元的可交换债券被部分债券持有人以每股 0.69 港元的价格兑换成合计 1,084,559,471 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3,482,196,992 股增加至 4,566,756,463 股。

21、总股本 4,566,756,463 股增加至 6,909,170,486 股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每股 1.485 港元在香港联交所对 2011 年 2 月 17 日被列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行 2,283,378,231 股股份。2011 年 7 月，公司与深圳市泰合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收购 11.03%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以每股 2.134 港元向深圳市泰合环保有限公司发行 59,035,792 股股份用以支付 125,982,000 港元。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4,566,756,463 股增加至 6,909,170,486 股。

22、总股本 6,909,170,486 股增加至 8,435,981,324 股

2013 年 2 月及 5 月，公司以每股 1.62 港元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发行合计 776,810,838 股股份偿付收购水务项目。2013 年 9 月，公司以每股 2.95 港元向马来西亚政府一策略投资基金实际拥有的某个公司配售及发行 400,000,000 股。2013 年 10 月，公司以每股 3.21 港元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配售及发行 350,000,000 股，该批股份随后按先旧后新配售安排售予若干机构投资者。

综上，公司总股本 6,909,170,486 股增加至 8,435,981,324 股。

23、总股本 8,435,981,324 股增加至 8,793,817,196 股

公司与 Standard Water Ltd.于 2013 年 9 月 6 日订立的买卖协议,收购 Standard Water Ltd.水处理业务的 100%股权。公司以每股 2.82 港元向 Standard Water Ltd.发行 252,857,872 股股份用以支付部分收购款。于 2016 年,公司以总代价约 81,797,000 港元购回合计 19,296,000 股股份,并于其后注销所购回股份。2014 年-2017 年内,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

24、总股本 8,793,817,196 股增加至 9,412,988,721 股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 450,000,000 股新股,配售价为每股 5.9 港元。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与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订立认购协议,配发 169,491,525 股新股,认购价为每股 5.9 港元。2018 年初,公司以总代价 12,465,820 港元购回合计 2,900,000 股股份,并于其后注销所购回股份。2018 年内,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

综上,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由 8,793,817,196 股增加至 9,412,988,721 股。

25、总股本 9,412,988,721 股增加至 10,011,385,871 股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订立认购协议,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认购发行人 470,649,436 股新普通股,认购价为每股 4.29 港元。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根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授予的特别授权成功向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470,649,436 股新普通股。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订立认购协议,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认购发行人 127,747,714 股新普通股,认购价为每股 4.29 港元。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根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授予的特别授权成功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127,747,714 股新普通股。

26、总股本 10,011,385,871 股增加至 10,015,417,871 股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发行人新增股本 4,032,000 股。

27、总股本 10,015,417,871 股增加至 10,017,997,871 股

2019 年 1 月至 9 月，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发行人新增股本 2,580,000 股。

综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17,997,871 股。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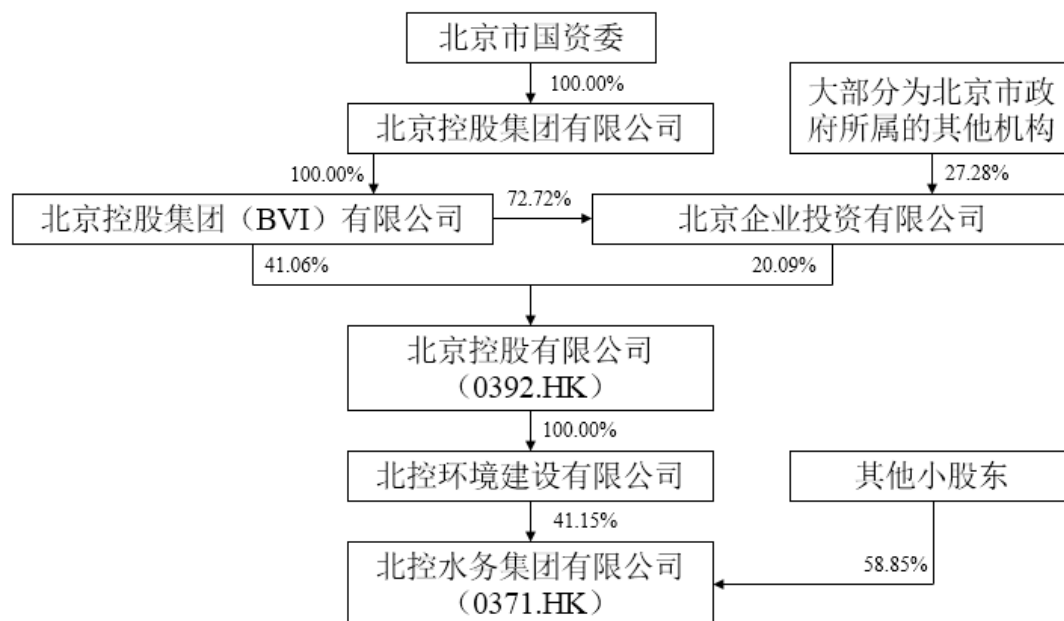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示意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北控环境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北京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1.1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法定股份 5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根据北

控环境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68,306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468,306 万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0 万港元。2018 年度，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港元，利润总额 67,895 万港元，净利润 67,895 万港元。根据北控环境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57,318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523,109 万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34,209 港元。2019 年 1-6 月，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港元，利润总额 34,209 万港元，净利润 34,209 万港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无股权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分销及销售管道天然气，生产、分销和销售啤酒，兴建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及其他基础设施，以及固废处理业务。根据北京控股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4,496,280 千港元，负债总额为 93,480,908 千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81,015,372 千港元。2018 年度，北京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68,330,002 千港元，年内利润总额 9,095,451 千港元，净利润 7,577,383 千港元。根据北京控股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0,518,878 千港元，负债总额为 96,498,116 千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84,020,762 千港元。2019 年 1-6 月，北京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34,233,316 千港元，期内利润总额 5,767,203 千港元，净利润 5,151,448 千港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无股权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 [2009]2 号），设立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是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北

京市国资委党委履行市委规定的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规定。

2、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指导推进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7、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8、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做好安全工作，从出资人的角度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9、负责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数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机构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第二节 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一) 发行主体：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计划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四)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 不超过 10（含 10）。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

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主席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

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布，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列》，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主席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十一）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四）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五）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十六）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七）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八）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九）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十）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一）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

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 会计处理: 本次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 呈列》,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四)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六)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七) 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计划分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二十九) 质押式回购安排: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十)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按照发行人所在地法律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办法》中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净资产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3,692,192 千港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2、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本次债券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103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31.37%¹，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发行人净利润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股东应占盈利分别为 3,227,013 千港元、3,717,227 千港元和 4,471,265 千港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股东应占盈利为 3,805,168 千港元。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

¹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折算；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G16 北 Y1 及永续中票 16 北控水务 GN001，合计人民币 56 亿元。

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及运营。该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公司债办法》第十七条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也不存在迟延履行本息情形。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公司债券办法》第十七条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

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列》，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8、跨境诉讼执行有效性风险

本次债券项下如果出现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凡因本次公司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是两审终审制，法

院做出的判决/裁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根据交易文件及债券条款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做出的诉讼裁决/裁定，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向香港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不能保证在中国作出的任何裁决/裁定均可在香港或中国的法院成功地得以强制执行。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七）人民币跨境流通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汇入人民币款项用于出资的，即资本项目，一般仍需事先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逐案审批，并要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若中国政府在未来未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或出台限制或禁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内地的新法规，将对本次债券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97%、67.11%、70.08%和68.58%，整体控制在70%左右，但平均水平偏高。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资本支出较多，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上升，加大偿债压力。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0,323千港元、-6,714,432千港元、-5,572,985千港元和-5,403,196千港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大，是由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扩张及发展，有大量BOT项目在建，需要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但若在未来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额仍较大，可能对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造成一定影响。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28,722千港元、-114,670千港元、-3,009,599千港元和-1,141,586千港元。发行人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几年计划在污水处理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水平持续上升，资金压力增大，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

4、应收类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分别为17,305,049千港元、15,935,605千港元、37,731,151千港元和45,533,041千港元，发行人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分别为24,571,245千港元、35,937,761千港元、30,865,014千港元和32,197,308千港元，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4,371,260千港元、4,584,029千港元、7,100,351千港元和7,883,329千港元。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类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且期限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环保部门或建设公司等，目前存在部分逾期情况，若债务人因拖欠或经营不善而导致无法支付发行人应付账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5、受限资产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合计139.23亿港元，占资产总额的10.01%，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子公司股权、货币资金及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降低资产流动性，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期末余额合计为58,279,366千港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61.12%，其中银行及其他借贷34,164,521千港元，公司债券20,778,983千港元，应付票据2,969,430千港元，应付融资租赁²366,432千港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未来的借款金额还可能继续增加，如果项目运营收入、融入资金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7、0.85、0.88和0.91，速动比率分别为1.06、0.85、0.87和0.90，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的增加，计入流动负债的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在建项目数量和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可能会继续下滑，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存在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8、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换算境外业务产生的汇兑波动储备分别为-2,716,107千港元、2,285,123千港元、-2,531,013千港元和-438,532千港元，整体波动较大，主要由于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趋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导致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所致。如果后续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趋势加大，特别是发生人民币贬值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9、已发行可续期债券所导致的资产负债率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及2016年11月发行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和一期永续中票，期限均为5+N年期。如果发行人在上述可续期债券任何重定价周期末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

²于2019年6月30日之结余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负债」下的租赁负债中

券，会导致发行人短期内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不稳定的风险。

10、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312,200千港元、3,303,632千港元、3,803,072千港元和3,753,628千港元，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购附属公司所致。发行人每年会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分配商誉的相关业务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倘若未来因项目公司经营不善或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已获分配商誉的相关业务单位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则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1、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0千港元、39,808千港元、21,850千港元和0千港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309千港元、33,007千港元、36,189千港元和340,905千港元，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占比较小。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较强的控制力，但倘若未来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导致母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业为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随着市场的发展，境内外竞争加剧。从境内来看，国家近年来对污水处理产业给予较大的政策与投资支持，境内污水处理厂建设市场快速增长，污水处理运营市场逐渐形成规模，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国内水务企业将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时代，竞争不断加剧。

从境外来看，发行人主要在马来西亚及新加坡从事兴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以及海水淡化厂，以及提供综合治理项目的建造服务；在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以及供应和销售自来水。目前发达国家的污水处理产业发展较为完善，国际巨头厂商拥有先进的运营优化技术，污水处理能效较高，相对国内企业具有技术优势。虽然发行人作为香港上市的综合性水务类企业，利用在国内积累的业

务经验，通过国际化发展和业务扩展，增加国际水务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并已经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人才储备，但随着国际水务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还是有可能面临行业地位下降的风险。

2、投资回收较长的风险

水务工程项目建设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水务工程项目建设通常存在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主要是由于水处理成本偏高且收费受限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现金回流较慢。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及其本身的行业地位相对稳定，但在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中，若出现行业、宏观经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投资收益及项目运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目前在建多个污水及供水处理厂，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因此这些项目存在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3、BT/BOT/PPP 项目运营和回款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再生水厂以及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多采用BT、BOT、PPP的运营模式，虽然发行人的上述建设项目均签订了相关的协议，且约定了相应的经营及回款安排，但由于BT项目资金回款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地政府的财政实力和财政资金的平衡状况；BOT项目资金回款依赖于特许经营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且运营和回款的期限较长；PPP项目资金回款依赖于使用者付费情况或政府付费情况，因此未来项目运营及还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回笼产生一定影响。

4、技术改造的风险

水务行业技术涉及技术难度高、专业性强。发行人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后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从供水业务方面来看，发行人自来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而且大部分远远高于国家标准。从污水处理业务来看，发行人目前境内的排放标准为每立方米100COD（化学需氧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标准委、卫生部、环保部等监管机构对水质量控制标准的进一步提升，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技术改造的风险，从而有可能加大发行人对技术改造设施的投入和替换，以及技术人员的培育。

5、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以及海水淡化厂建设,和提供综合治理项目的建造服务业务,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发行人通过在各地区设立子公司以及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进行水务项目管理。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超过600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这对发行人在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辖子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公司、较好整合相关公司资源,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新设立公司或项目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储备风险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专业水平较高、忠诚度较高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水务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手中,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是公

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但近年来由于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跨国公司的介入,使得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对发行人维持目前技术领先优势及经营的稳定性产生较大的影响。

4、施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包的项目具有区域分布广、建设时间长等特征,具体项目的现场管理和发行人总部的指导、配合十分重要。目前发行人境内业务遍布境内21个省、5个自治区和3个直辖市,境外业务遍布葡萄牙、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多个国家,业务实施地点的分散,将不利于发行人节约项目管理成本并存在因为信息沟通不及时、不畅通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展的风险。

5、跨区域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在境内外的扩展以及承接项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在跨区域管理的风险。从境内来看,发行人业务遍布境内21个省、5个自治区和3个直辖市,使其在信息传达、资金运作、税务筹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从境外来看,发行人境外已在葡萄牙、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开展项目,使其在跨国协作、资金运转、人员协调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跨区域管理、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

6、资产规模扩大、经营项目增多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81,047,270千港元、100,461,072千港元、126,380,708千港元和139,049,264千港元。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拥有875座污水处理厂、30座再生水厂、140座自来水厂和2座海水淡化厂,近年来有较大的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大,开发、经营项目的增多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人才管理等工作都面临着新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高速发展的要求,不能伴随资产规模的扩大和项目增多建立更加有效的管理体系,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涉及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等。从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来看，过程涉及工程建造和安装，施工安全、建筑材料安全都有赖于发行人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如果在发行人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因前述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公司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从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来看，项目涉及技术、流程较为复杂，专业性强，运营安全、水质安全都依赖于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与技术把关。虽然发行人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都已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比如增加技术研发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积极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等，但是伴随着业务的扩展和项目难度的提高，一旦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将对发行人日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供水服务、水环境治理建造服务等，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环境污染与资源短缺问题日渐突出，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已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对环保事业投资力度逐年加大。十三五规划中明确表示将会对污水处理行业进行投资，强调落实“水十条”相关战略部署，带动优质污水处理服务需求的进一步上升。2017年“两会”期间，节能环保也成为关注焦点。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要抓好重点区域水污染和突然污染的防治工作，开展突然污染调查，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方法，加强城乡结合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促进经济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有利于实现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所处行业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规定的鼓励发展的行业。但如果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产业投资规模，特别是在污水处置和城市水务行业的投资以及环境治理、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审定和监管，当地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标准提高风险

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作为事关民生的公共事业，受到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发行人境内业务受我国技术标准规范，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目前的整体技术标准接近和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自来水质量标准也与WHO、日本和美国等标准相当。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发行人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发行人有可能因技术改造不到位而影响业务的开展。另外，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水质控制的标准存在差异，发行人境外项目将受到不同技术标准的规范。若未来境外国家或地区调整水务控制标准，将会促使发行人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提高内部质量审核的标准，从而导致资金及人力资源投入的增加。

4、税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6月，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其中提到污水处理劳务、再生水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先征收增值税，后分别返还70%和50%，这意味着污水处理、再生水等免增值税的政策被取消。税收政策的改变将导致发行人税款资金的提前支付，加大项目开发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和资金运营效率。

5、境外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市场基本面对海外客户，其位于新加坡的子公司北控水务国际有限公司是为了开拓国际市场、为海外客户提供水务服务而设立的。但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且水务行业受政府出台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发行人境外业务可能会因业务所在国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导致诉讼、纠纷或其他潜在损失。

6、外汇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境内业务经营主要以人民币计价，境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计价，会发生外汇的收付和外汇债权债务关系。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换为外币的价格可能波动，并且受到世界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以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以及境内外收入的价值，从而引起发行人经营收益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

（五）发行人特有风险

发行人为依据百慕大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要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受《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虽然发行人注册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本次发行并不违反百慕大法律法规，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程序等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但投资者仍可能面临诉讼程序耗时较长及判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一创投行内部审核程序

一创投行质量控制部和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团队按照《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等一创投行内部审核制度，对项目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查情况做以下汇报：

1、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立项审核过程

依据一创投行内部审核制度，项目组应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提交立项审核申请，并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等材料，由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核。对于达到立项申请条件的项目，经立项委员讨论同意后方可立项。

本次债券项目组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提交了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经业务开发委员会会议审核，由参会委员同意后，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通过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过程

依据一创投行《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项目组应向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初审申请，并提交全套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材料，由质量控制部进行初审。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1）项目组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一创投行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并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向质控部申请项目预审及底稿验收。相关申请邮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

（2）质控部对预审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在确保申请文件齐备后，质控部主管指定的审核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现场核查或底稿核查，项目组应认真、积极地提供协助与配合。

质控部审核人员应在收到齐备的内核申请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或底稿核查，并出具预审意见；

（3）质控部审核人员将预审意见向质控部主管汇报，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发送项目组，同时抄送合规内核部，项目组应及时对初审意见进行书

面回复；

(4) 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同时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本次债券项目组于2019年11月5日提交了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的初审申请，质控部专职人员向项目组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质控部预审意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对预审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2019年11月17日，质控部同意申报本项目并申请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3、内核部内核审议过程

依据一创投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项目在通过质控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量控制部主管同意，质量控制部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内核团队。内核审议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1、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及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2、内核团队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由内核负责人、债券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内核专员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随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会议。

3、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后，内核负责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以现场形式或者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并由内核团队进行召集。

4、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七人；具体参会委员由内核团队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委员经验及其内核会履职情况、委员构成进行选定。

5、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均拥有投票表决权，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拥有的总票数的2/3以上（含2/3）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委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1）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2）来自质量控制部、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6、内核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内核团队负责收集经所有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的表决意见或回复的表决邮件，制作内核决议和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由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并相应归档。

本项目经内核团队审核以及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二）一创投行内部审核各环节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一创投行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内核委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内核会议及相关内核委员关于本次债券内核意见及项目组回复情况如下：

1、未决诉讼。发行人下属公司涉及 1 起作为被告的 5.74 亿元人民币工程纠纷、2 起作为原告的共 5.41 亿元 BOT 合同纠纷，请核查上述诉讼的财务影响，是否计提充足的预计负债或者减值准备。

回复：

项目组通过访谈及公开检索等方式对上述纠纷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 BOT 合同纠纷

1) 纠纷一案情况介绍

2010 年 5 月 18 日，临湘市人民政府授权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示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北控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中国”）签订了《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自来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自来水 BOT 合同》”），约定由北控水务中国在临湘市设立项目公司（即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制水公司”）于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内投资兴建自来水厂。该项目建设完毕后经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复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自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以来，临湘市人民政府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支付供水费用，且所涉金额较大，故岳阳制水公司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自来水 BOT 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解除；请求判决临湘市人民政府立即与原告办理自来水厂项目的交接手续，由临湘市人民政府接管自来水厂；请求判决临湘市人民政府向岳阳制水公司支付拖欠的自来水供水费用 43,467,619.38 元及逾期支付的自来水供水费的逾期利息；请求判决临湘市人民政府向岳阳制水公司支付提前终止合同补偿金 231,742,300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2) 纠纷二情况介绍

2010 年 5 月 18 日，临湘市人民政府授权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北控水务中国签订了《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污水 BOT 合同》”)，约定由北控水务中国在临湘市设立项目公司（即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净化公司”）于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内投资兴建污水厂。该项目建设完毕后经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复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自污水处理项目投入运营以来，临湘市人民政府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且进水水质持续超标。故岳阳净化公司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污水 BOT 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解除；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污水处理费 71,630,277.14 元及逾期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的逾期利息；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提前终止合同补偿金 194,311,998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3) 当前进展

发行人与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示范管理委员会的 BOT 项目存在诉讼纠纷还没有正式开庭，目前处于司法鉴定阶段。因受投资环境变化、环保政策影响及回款困难影响，公司意识到投资风险，考虑协议退出。政府承诺暂付运营费用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厂区运转正常。公司考虑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2019 年 1 月法院已受理诉讼案件。目前仍处于诉讼期间。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工程纠纷

1) 情况介绍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受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海勃湾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前期工作及应急工程施工项目，并签订《乌海市海勃湾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委托协议书》，内蒙古北控易嘉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下称北控易嘉）为以实施该矿区环境治理项目为目的而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2016 年 9 月，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建三局第二公司）与北控易嘉签署《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中建三局第二公司负责实施上述项目工程施工，约定计划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合同暂定金额 10 亿元，并根据合同条款和政府结算审计确认结果支付工程款。

原告中建三局第二公司以未予全额支付工程余款为由，请求解除与北控易嘉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判决北控易嘉、北控水务集团向中建三局第二公司支付工程余款共计 574,155,813 元人民币及以相关基数和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请求确认中建三局第二公司对案涉应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574,155,813 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请求判决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对前述所有款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2 月 21 日，北控易嘉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中建三局第二公司继续履行对案涉工程项目的灭火整形义务，修复矿区内全部冲沟和裂缝，对矿区高温区域采取防复燃修复措施；判令中建三局第二公司继续履行对矿区环境实时监控，采取设置沉降和位移观测点、设置安全警告和禁止标志等监控保护措施；判令中建三局第二公司继续履行案涉工程项目的植被恢复及生态绿化治理，对水蚀冲毁坡面质量不合格植被进行更换、补种，恢复和养护绿化植被，达到固土防冲刷的要求；判令中建三局第二公司继续履行案涉工程项目内固体废弃物的清理义务；判令中建三局第二公司向北控易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980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请求法院确认北控易嘉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5% 工程款作为案涉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判令由中建三局第二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当前进展

2019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内民初64号之三），准许中建三局第二公司撤回诉讼，北控易嘉撤回反诉。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较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目前发行人资金充裕，所涉金额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2、环保合规情况。请核查如下舆情涉及到的违法违规问题，并结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情况的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相关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北控水务环保爆雷：扩张速度过快 管理跟不上”、“北控水务串通合作单位制作虚假台账应对环保督察 多家上市公司整改造假敷衍”。

回复：

项目组注意到了相关负面信息报告，一方面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等进行了查询，另一方面与客户进行了访谈沟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环保处罚整改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1）北控拜泉

拜泉北控水务于2018年初签署了《拜泉县污水厂运营权移交声明》，污水处理厂的日常工作由拜泉县排水管理处负责”，生态环境部公示内容所显示的多项处罚均发生在项目移交完毕后，因此，相关罚款的责任主体与北控水务无关；另外，该项目在运营期间，一直无法按时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入无法完全覆盖成本，项目公司难以正常经营，且拜泉县污水处理厂需要提标升级，双方无法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最终经拜泉县政府同意退出项目，退出协议谈判完毕后，股东将正式完成变更。

（2）北控永宁

由于永宁第二（望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COD、TN等明显超出协议约定的水质指标，造成出水水质超标，使得企业始终处于严重亏损状态，还导致环保部门对水厂进行多次行政处罚。事实上，据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有关条款，因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的，永宁第二（望远）污水处理厂拥有豁免权或补偿权。

尽管面临如此大的困境，项目公司依然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全力

确保出水全面达标，目前出水各项指标均值均已达到或优于国标一级 A 排放标准。

（3）北控大石桥

北控（大石桥）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对进水前段进行培养，控制工业废水进入污水厂并重新培养菌种，已整改完成并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起达标排放。经查询，北控（大石桥）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解除挂牌督办。

（4）北控济源

《华夏时报》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今日头条》中报道《扩张速度过快，管理跟不上，北控水务环保爆雷频发》一文，文中提到的《2018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处罚整改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涉及到北控（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告》内容与事实不符，实际超标排放单位应为济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而非北控（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此情况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要求更正。

在污染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协助地方政府对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方案、运行工艺进行优化和调整，并联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来水源进行水质分析，经过系列努力，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起达标排放。

从 2018 年 3 月开始，政府多次提出将第二污水处理厂移交北控（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商运，由于当时设备运行不稳定，水质经常超标，为规避运行和环保处罚风险，发行人认为不具备移交条件。因此第二污水处理厂仍由济源市政府委托的济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行，经过 2018 年—2019 年 4 月份 1 年多的调试和运行，设备运行基本稳定，直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市政府正式将第二污水处理厂移交北控（济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商运。

（5）北控民勤

民勤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业针对超标及整改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1.预处理工段加棉被覆盖保温；2.氧化沟加装罗茨风机，增大曝气量；3.调整工艺，控制进口水量，增大污泥回流量。

（6）广西贵港北控水务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经公开查询，在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的相关意见后，发行人与当地政府进行

了积极整改，双方采取了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二是提高市污泥处置中心的产量，三是完善污泥生产和处置流程的监控措施，四是对违规处置污泥的行为进行处罚，五是对违规处置部分的污泥进行核算和退费，六是完成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污水处理费的补缴，七是签订《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等。2019 年 5 月，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相关领导就污泥违规处置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验，经现场检查和翻阅台账。表明整改目标已经达成，整改台账已全面具体，验收合格，并进行了相应公示。

（7）揭阳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的相关项目

经了解，由于 PPP 项目涉及相关因素较多，实施较为复杂，故发行人在中标后与当地政府开展相关谈判，合同签署时间较晚。经公开查询，发行人已于 2016 年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署了协议，并于 2017 年逐步开始投入运营。

上交所出具的预审核指南（一）之“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二节法律法律禁止发行的情形”中规定了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范围及认定标准，其中：

（1）认定范围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范围：发行人或者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已经有权部门依法定程序作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上述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发行人承诺其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该子公司的除外。

（2）认定标准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一是该违法行为单位受到刑事处罚；二是相关行政决定文书中已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三是被采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只对重大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监管措施；四是根据相关部门制定的认定标准，对安全生产事故类、税收违法类、房地产违法类、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行为的单独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环保相关处罚不符合上述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范围及认定标准，而且目前已整改完成，因此不会对本次发债构成实质性障碍。

3、债务集中兑付压力。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583 亿港元，主要由银行及其他贷款、公司债券构成，以上两种债务品种金额占有息债务的 94%，

且 60%左右在未来 3-5 年内到期，请考虑发行人债务集中兑付风险是否提示到位。

回复：

(1)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达 58,279,366 千港元，其中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债务总额为 34,164,521 千港元，占有息债务的 58.62%；公司债券总额为 20,778,983 千港元，占有息债务的 35.66%。具体期限结构如下：

(1) 银行及其他借贷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及其他借贷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银行贷款	其他贷款	小计	占比
一年内或按要求	3,088,605	87,578	3,176,184	9.30%
第二年	10,901,151	153,160	11,054,310	32.3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5,414,672	82,955	15,497,627	45.36%
五年后	4,014,519	421,881	4,436,400	12.99%
合计	33,418,947	745,574	34,164,521	100.00%

(2) 公司债券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债券均无抵押，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内	2,056,619	9.90%
第二年	1,982,792	9.5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6,739,572	80.56%
合计	20,778,983	100.00%

(3) 应付票据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包括：

①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本金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无抵押，须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偿还；

②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本金为 7 亿港元的票据，无抵押，由北控水务本部担保，须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到期偿还。

(4) 应付融资租赁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融资租赁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最低租赁付款	最低租赁付款现值	占比
一年内或按要求	87,124	77,004	21.01%
第二年	83,165	70,796	19.3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94,313	170,799	46.61%
五年后	53,026	47,833	13.05%
合计	417,628	366,432	100.00%

（2）风险提示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期末余额合计为 58,279,366 千港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 61.12%，其中银行及其他借贷 34,164,521 千港元，公司债券 20,778,983 千港元，应付票据 2,969,430 千港元，应付融资租赁 366,432 千港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未来的借款金额还可能继续增加，如果项目运营收入、融入资金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根据募集说明书“十八、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0,323 千港元、-6,714,432 千港元、-5,572,985 千港元和-5,403,196 千港元……发行人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028,722 千港元、-114,670 千港元、-3,009,599 千港元和-1,141,586 千港元”，请结合公司主要在建、拟建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公司收购计划，未来债券兑付/回售情况，说明公司长期资金规划。

回复：

（1）公司主要在建、拟建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污水及再生水处理、供水、水环境治理建造和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服务收入。其中，发行人承接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再生水厂以及水环境治理等项目采用 BT、BOT、PPP 的运营模式，涉及在建、拟建项目。

（1）污水及再生水处理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新签约污水处理项目分别为 48 个、46 个、43 个和 14 个，在建未完工的项目分别为 66 个、100 个、78 个和 41 个，已完工的项目

分别为 15 个、40 个、40 个和 15 个。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在建污水处理项目共计 12 个，计划总投资为 600,703.89 万元，已投资 234,795.70 万元，未来尚需投资 365,908.19 万元，其中主要投资预计集中在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主要拟建的污水处理项目共 3 个，计划总投资为 254,679.6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下半年计划投资 112,305.40 万元、2020 年计划投资 68,397.50 万元。

（2）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主要采用 BOT、TOT 和收购地方供水企业股权等方式进行供水项目的运作。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新签约项目分别为 11 个、11 个、2 个和 1 个，在建未完工的项目分别为 17 个、20 个、7 个和 7 个，已完工的项目分别为 10 个、8 个、0 个和 1 个。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供水项目共计 6 个，计划总投资为 256,762.72 万元，已投资 167,388.24 万元，未来尚需投资 89,374.48 万元，其中主要投资预计集中在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主要拟建的供水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1,586.60 万元。

（3）水资源治理建造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新签约项目分别为 7 个、11 个、12 个和 22 个，在建未完工的项目分别为 20 个、26 个、16 个和 24 个，已完工的项目分别为 1 个、2 个、2 个和 3 个。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水资源治理建造项目共计 14 个，计划总投资为 1,823,692.54 万元，已投资 1,107,080.12 万元，未来尚需投资 716,612.42 万元，其中主要投资预计集中在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主要拟建的水资源治理建造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98,00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未来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所需投资额较大，且未来投资集中于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按照行业整体趋势，发行人投资模式已逐渐由 BT 模式向 PPP 模式转变，发行人通过引入银行、保险等社会资本合作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积极通过产业基金方式投资 PPP 项目，缓解投融资压力。

2、公司收购计划，

公司暂无重大的公开的收购计划。

3、未来债券兑付/回售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为 207.79 亿港元，其中 167.40 亿元将于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到期，占比为 80.56%，发行人存在一定集中到期的风险。

4、公司现金流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现金流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500,323 千港元、-6,714,432 千港元、-5,572,985 千港元和-5,403,196 千港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项目工程款支出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028,722 千港元、-114,670 千港元、-3,009,599 千港元和-1,141,586 千港元。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项下的现金流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9,468,745 千港元、3,968,397 千港元、13,040,352 千港元和 3,530,672 千港元。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较大主要为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永续债所致。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主要为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马币债券及信贷规模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新发股份及债券所致。

（2）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以来，在城市化和经济增长的持续推动下，我国供水和污水处理的水务市场容量不断增长。此外，随着我国国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对生活品质、环境要求的提高以及水十条出台后对环境整治提出的综合性要求，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农村水环境治理等领域需求快速增长，预计将成为未来市场重点发展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定位于北控集团旗下的水务上市平台，现已形成以水处理服务、水环境治理建造服务为主业，水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协同发展的经营格局，水务产业链趋于完善。公司水务项目遍布全国各主要省份及海外地区，已基本完成全国性布局，水处理能力位于全国前列。近年来，受益于较强的项目获取能力，公司较多

水处理项目投建并运营，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发展态势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354,833 千港元、21,192,372 千港元、24,596,857 千港元和 12,829,115 千港元，年/期内盈利分别为 3,672,982 千港元、4,440,544 千港元、5,230,020 千港元和 3,293,500 千港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来经营业绩提升较快，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各类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境内大型金融机构如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与境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银行（香港分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2,445,835 千港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3,505,392 千港元，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 55.38%。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内核意见

本项目已经公司债权类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同意由我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的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八节 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主要在中国、马来西亚及澳洲从事兴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以及海水淡化厂，以及在中国、马来西亚及澳洲提供综合治理项目的建造服务；在中国、新加坡、葡萄牙、澳洲及新西兰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在中国、葡萄牙及澳洲供应及销售自来水；在中国及澳洲提供有关污水处理及综合治理项目建造服务之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设备销售；在中国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等业务。

经调查，发行人不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总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政[2010]412号）定义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是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第九节 其他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 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 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 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 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 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 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 [2017]1579 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 号）》、《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等法律法规，一创投行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指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中国，下同）诚信信息查询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一创投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二）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一创投行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三）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一创投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四）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一创投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五）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根据一创投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六）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一创投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七）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一创投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八）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一创投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九）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根据一创投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一创投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及所在地统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一）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根据一创投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www.sdpc.gov.cn/>)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二) 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一创投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三) 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一创投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2018年9月21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四)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一创投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五) 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一创投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十六) 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一创投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十七) 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一创投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八)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根据一创投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十九）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一创投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北控水务中国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四、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并搜索相关新闻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阅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告及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九、对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2016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发[2016]110 号）

2016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西部超导项目中，未能对西部超导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勤勉尽责、及时发现和督导整改，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承诺认真督导挂牌公司执行相关规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进行培训，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发[2016]233 号）

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存在为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自查报告未如实上报上述违规开户情况及未将投资者账户正确报送为合格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

示函、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 3 个月内尽快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权限开通工作并提交书面改正报告。

针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问题，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完成违规账户的整改并及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优化了适当性管理业务流程，提高投资者开户门槛到 10 个交易日，中信建投证券强化了事后检查及监督机制，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提高了全员合规意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水平。

（3）《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泸银罚字[2016]4 号）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简称“泸州人行”）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路营业部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州人行认为营业部未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在对客户进行初次识别、持续识别、重新识别及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四个方面存在违规情形，决定对泸州营业部处 20 万元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2016 年 11 月 7 日，营业部向泸州人行上报了《反洗钱整改报告》，从反洗钱组织机构及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管理等方面对整改措施、整改步骤及下一步反洗钱工作计划等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2016 年 11 月 8 日，泸州人行向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反洗钱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反馈意见》，认为泸州营业部对检查整改高度重视、整改措施有力、整改问题落实，达到了其提出的整改要求。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60 号）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速达科技主办券商及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在信息披露

事前审查中发现速达科技对重组行为存在误判，也未能在明知公司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督导公司规范履行相关程序。

针对速达科技项目，中信建投证券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及整改报告，并对速达科技进行培训，要求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重组及信息披露工作，中信建投证券明确了项目负责人、内核责任人、持续督导专员与重组企业的定期沟通机制，制定了更加细化的《新三板并购重组业务指引》，针对所有重组类项目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88号）

2016年11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及公司财务部分披露伊斯佳股利分配事项，未充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针对伊斯佳项目，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时提交书面承诺，并加强了对挂牌企业的沟通与控制。中信建投证券细化了新三板尽调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了制度要求，加强了对项目承做人员的培训，加强了新三板业务的内控管理，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2017】38号）

2017年8月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证券业协会认为，在2016年各地证监局对辖区内公司债券发行人开展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项目存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及时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违反了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自律惩戒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就相关项目受托管理履职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书面说明。中信建投证券已进一步完善受托管理内部流程及内控管理，细化受托管理相关标准，完善制度要求，并加强项目承受受托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受托管理能力和水平。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76号）

2017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在证券账户开立业务过程中，存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结果失实、缺失的情形，未能全面、准确地了解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在业务流程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责令全公司范围内进行自查，以正式发文形式要求全国各分支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措施。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范围内规范业务流程，升级管理系统，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适当性管理，并对龙园西路营业部进行通报批评，就相关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87号）

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证券业协会认为，在2017年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现场检查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个别投资主办人档案中缺少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营业部材料中未见个别经纪人的执业前培训记录材料；部分员工提交离职备案时间较晚的问题。上述情形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不符，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全面检查并补充公司在职员工，尤其是保荐代表人、投资主办、分析师、投顾等四类特定资格人员业绩档案中的相关材料；全面检查并补充经纪人的岗前培训材料；严格执行协会关于员工执业资格离职备案的相关规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操作；全面梳理中信建投证券资格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坚决做好宣导和执行工作。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

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公司在决定书作出3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1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认为公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 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 ABN 项目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44 号）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 4 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

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科创板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2016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91440300101781440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2016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3月16日，因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号）

2016年3月16日，因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

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整改。

（2）2017年1月17日，因公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原负责人罗海燕未能勤勉尽责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3）2017年2月8日，因公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年双11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截止2017年底，公司已经按照整改方案完成了营业部现场合规检查，营业部运行良好，未发现营业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17年9月22日，因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违规为机构客户通过邮寄资料方式开立账户；二、客户的账户资料用印缺失、日期涂改；三、采用违规手段为客户开户申请单套印印章等。北京证监局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对营业部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账户开立情况的自查，主动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2017年10月，营业部聘任合规专岗人员，提高营业部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梳理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漏洞，采取措施加强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营业部立即联系客户重新签署客户档案材料，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2017年10月底，公司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 2018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号)、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黄超、曾春出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号)、中国证监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出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6) 2018年1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周晋飞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第18号)。

2018年8月20日至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江苏分公司及其下辖机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九条第三款、《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并认定周晋飞为上述违规事实的直接责任人员。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周晋飞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江苏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了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7) 2018年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及分公司员工王睿、刘欣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8]第29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检查中发现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在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对王睿、刘欣宇分别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吉林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8）2018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及分公司总经理姚锋、相关营业部总经理刘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9号）。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认定公司宁波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62万元，对姚锋、刘颢分别处罚款人民币3.5万元。宁波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支机构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9）2019年4月2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公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

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10）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我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我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16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上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848008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编号为 911100007178848008 的《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具备承销本次债券的资质条件，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一创投行具有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审计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资信评级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

2016 年以来，新世纪评级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2016 年 2 月 1 日，新世纪评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0 号）。新世纪评级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整改情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8 年 1 月 5 日，新世纪评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2 号）。新世纪评级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9 年 1 月 2 日，新世纪评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

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56号）。新世纪评级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2019年2月1日将整改情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综上，新世纪评级已经及时解决了监管措施所提出的问题，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因此，上述监管措施对新世纪评级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服务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法律服务机构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2016年以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年1月，厦门监管局对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法律业务进行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法律意见书内容及格式不符合规定。2、查验程序存在较大疏漏。3、获取的资料不规范。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已经出具整改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关注函[2016]39号。2016年3月25日，大成律所收到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就大成律所执行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法律服务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关于关联关系、关联担保情况未尽到审慎核查和验证义务；2、未及时收集借款合同，对银行借款余额情况未尽到审慎核查和验证义务；3、对知识产权事项的网上查询未按规定制作查询笔录；4、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披露内容不符合准确性要求；5、部分法律意见书未经内核程序或未严格按照内部规定执行；6、工作底稿存在资料错误放置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大成律所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原因分析报告。目前，大成律所已制定了相应改进计划，落实相关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及业务质量的管理。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证监发[2016]49号。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对 2017 年上半年律师事务所为辖区上市公司出具并公告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陕西辖区上市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法律意见书专项检查情况通报”。通报包括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在内的多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违反《执业规则》中的规范要求。针对于陕西证监局提出的法律事实表述不完整、不准确，大成律所已落实相关制度，并制定了相应改进计划。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发[2017]4 号。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警示函。对深圳分所为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对此深圳分所已经出具整改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津证监公司字[2017]110 号。2017 年 11 月 2 日，大成律所收到天津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对大成律所作为“17 泰达债”法律服务机构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对外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大成律所强化认真履行关注服务的意识，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川证监函[2018]136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收到四川监管局出具《关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监管意见函》川证监函[2018]136 号。监管意见函提示的情况如下：一是《法律意见书》描述不准确。二是核验工作不充分。针对于四川监管局提出的上述问题，上海分所已经出具整改措施。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18）87 号。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所收到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发现我所在为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项目体用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针对上述问题，我所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证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律师切实履行法律职责，提高执业质量，规范我所证券法律业务行为。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18）383 号。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发现我所在为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法律服务存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缺乏工作底稿支持；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部分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未审慎履行核查验证义务；工作底稿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本所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62号。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做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2号），就本所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事宜，作出如下处罚：责令本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0万元，并处以90万元罚款；给予项目经办律师张新明、许东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综上所述，大成律所对上述被处罚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四）特定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编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对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为发行人于2017年8月2日非公开发行的“17水务02”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13亿元，根据“17水务02”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营运资金及用于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建造及供水等业务的境内项目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7水务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

十二、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的核 查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款项	1,988,136	276,347	308,380	141,657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5,766,017	3,979,283	4,787,120	4,293,382
向分包商及供应商垫款	4,418,847	3,050,301	1,650,612	1,325,117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1,414,429	2,293,324	1,843,393	306,763
应收联营企业款项	10,175	88,097	233,059	247,407
应收关联人士款项	391,157	467,099	248,203	299,719
减值	(235,719)	(174,474)	(210,004)	(152,181)
合计	13,753,042	9,979,977	8,860,763	6,461,864
分类为流动资产部分	(11,004,882)	(7,382,082)	(6,744,944)	(4,415,085)
分类为非流动资产部分	2,748,160	2,597,895	2,115,819	2,046,779

发行人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工程预付款、投标保证金等经营性款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资产规模较小，不存在违规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往来方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往来方明
细统计表

单位：千港元

往来方名称	金额合计	占比	账龄	与公司 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 计息	是否履行相 关决策程序 及签订相关 协议	是否 签订 协议	截至目前 回款情况
经营性往来款									
往来方一	488,636	4.90%	2-3 年	独立第 三方	前期准备 工作投资 款	否	公司董事会 决策审批	是	无

往来方名称	金额合计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计息	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	是否签订协议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往来方二	454,545	4.56%	3年以上	独立第三方	综合整治投资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往来方三	382,914	3.84%	3年以上	独立第三方	开发项目投资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往来方四	375,979	3.77%	2-3年	独立第三方	土地转让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往来方五	238,858	2.39%	2-3年	独立第三方	开发项目投资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合计	1,940,932	19.45%	-	-	-	-	-	-	-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绿色公司债申报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及相关解答，发行人属于水务行业，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符合本次上报绿色公司债的主体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本次上报绿色公司债券的主体条件说明如下：

1、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建造等业务，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目录“2、污染防治”之“2.1 污染防治”。

2、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建造、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及再生水处理	2,513,214	19.59	4,644,541	18.88	4,031,739	19.02	3,653,872	21.06
水环境治理建造	7,939,690	61.89	15,305,452	62.23	13,982,345	65.98	11,308,698	65.1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	1,173,320	9.15	2,341,876	9.52	1,839,719	8.68	1,371,409	7.90
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	1,202,891	9.37	2,304,988	9.37	1,338,569	6.32	1,020,854	5.88
合计	12,829,115	100.00	24,596,857	100.00	21,192,372	100.00	17,354,83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3,872 千港元、4,031,739 千港元、4,644,541 千港元及 2,513,214 千港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6%、19.02%、18.88%及 19.59%，此外，公司水环境治理建造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1,308,698 千港元、13,982,345 千港元、15,305,452 千港元和 7,939,690 千港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6%、65.98%、62.23%和 61.89%。

整体而言，2018 年度，公司污染防治领域的营业收入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业务和水环境治理建造业务的合计数，即 19,949,993 千港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1.11%，符合“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的相关规定。

3、满足对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整体而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的相关有息债务及补充水务业务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水务业务的发展，符合“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金额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70%”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性条款包括：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 不超过 10（含 10）。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主席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布，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列》，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主席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本次债券是否享有赎回选择权以及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条件和方式作出了明确安排。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符合《审核指南（四）》的相关规定。

十五、对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的情况的核查

1、对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查询主承销商针对本项目签署的相关协议，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公司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十节 核查结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本次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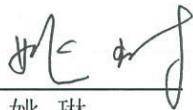
王 勇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王 勇

内核负责人（签字）：



姚 琳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签字）：



王 飞



吴震雄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11月29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批和签署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等业务协议/合同，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协议/合同文件除外。
- 2、审批和签署公司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基于日常业务需求提交各类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3、审批和签署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及日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报表、说明等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4、审批和签署有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与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有关的文件，但涉及公司资产购买、向第三方划付基于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金（薪酬支付除外）有关的文件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审批和签署（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 5、审批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为员工落户、申请地方补贴等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不涉及资金划付的各类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文件除外。
- 6、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制度要求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署但不需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

根据本授权书由总经理审批的文件，在经过总经理审批后即可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公司公章、总经理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芳：（签字）

身份证号：140502197709130025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总经理

王勇：（签字）



身份证号：610123196906260273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用印授权流程表

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附件 1-用印授权流程表

备注：以下 OA 用印流程经总经理审批后均可根据需要使用法定代表人名章，但需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亲笔签字的除外。

OA 流程	流程编号	流程名称
业务流程	1	项目相关协议
	2	项目相关文件或一般流程
	6	发行、登记、上市阶段协议类文件
	7	发行、登记、上市阶段非协议类文件
非业务流程	D1	非业务文件通用用印流程
	D2	介绍信及公司证照复印件
	D3	劳动合同
	D4	重要 HR 文件
	D5	常规 HR 文件
	D6	常规财务文件
监管信息报送流程	E1	监管信息外部报送流程（非业务）
	E3	监管信息外部报送流程（CISP 定期报表）
	E4	监管信息外部报送流程（业务相关）

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一、 C2 募集资金划付流程

是否与项目相关	费用类型	具体内容	是否与日常业务相关	是否需要法定代表人审批	审批额度
与项目相关	承销项目募集资金	向发行人划付承销项目募集资金	Y	不需	N/A

二、 C4 除募集资金划付外其他费用付款申请流程

是否与项目相关	费用类型	具体内容	是否与日常业务相关	是否需要法定代表人审批	审批额度
与项目相关	项目相关的销售费用	债券承销项目应向母公司第一创业支付的销售费用	Y	不需	N/A
	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项目引荐费、居间费、参团费、联席主承销商的承销费、项目发行簿记见证律师费用、信息系统专项核查费用、项目投标购买标书费、项目投标保证金	Y	不需	N/A
		会议费（项目上市答谢会）、项目相关扶贫款	N	需法定代表人审批	≥30 万元
其他	其他费用	包括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司机加油费、生育补助、伤残补助金、研讨会议费、彭博数据使用费	Y	不需	N/A
		利润分配款支付、自有资金对外委托投资款项划付	N	需法定代表人审批	≥30 万元

三、 费用报销流程

费用类型		主要费用内容	是否日常经营付款	是否需要法定代表人审批	审批额度
一、资产			N	需法定代表人审批	≥30 万元
二、礼品			Y	不需	N/A
三、差旅及一般					
包括:					
差旅费和		差旅费	Y	不需	N/A

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			
		加班费用			
		本地交通费			
一般费用	1.人力费用	工资	Y	不需	N/A
		津贴补贴			
		入职补偿金			
		离职补偿金			
		其他津贴补贴			
		奖金			
		年终奖金			
		项目签字奖			
		递延奖金			
		特别奖金			
		其他奖金			
		职工福利费			
		五险一金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商业保险			
		招聘费用			
		解聘费用			
		其他人力费用			
	2.租赁费用	房租	Y	不需	N/A
		物业管理费			
		其他租赁费			
		车辆租金			
		车位租金及管理费			
		数据中心租金			
		办公设备租金			
		其他租赁费			
	3.其他固定费用	会员年费	Y	不需	N/A
		固定结算费			
		监管费用			
	4.经营费用	邮电通讯费	Y	不需	N/A
		数据使用费			
		电子设备运转费			
		软件维护费			
		车辆运营费			
		其他经营费用			
		水电费			
		修理保养费			
		财产保险费			
		安全防卫费			

		保洁绿化费			
		日常办公用品			
		低值易耗品			
		税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			
		公杂费 (含银行业务手续费)			
		咨询费			
5.除差旅费外的业务费用		诉讼费	N	需法定代 表人 审批	>=30 万 元
		公证费	N		
		律师费	日常：常规法律 顾问费 非日常：因诉讼 发生的律师费		
		外包服务费	Y		
		人事咨询费	Y		
		税务代理费	Y		
		其他咨询费	Y		
		审计费	Y		
		其他业务费用			
		广告宣传费	Y		
		印刷费	Y		
		会议费	日常：公司内部 日常会议发生 费用 非日常：以公司 名义参加或举 办大型活动发 生的会议费，项 目相关答谢会		
		投资者保护基金	Y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之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2019 年 11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机构”）受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就拟发行的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工作。

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形成如下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23 日
商业登记证号	16802939-000-03-18-9
上市场所	香港联交所
上市代码	0371.HK

法定股份数	15,000,000,000 股
授权代表	李永成
注册地	百慕大
注册地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7 楼 6706-07 室
北京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所属行业	水务行业
主营业务	兴建污水、再生水处理厂及海水淡化厂，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及供水、提供综合治理项目建造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以及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人：宋宛书 电话：010-64137297 传真：010-64138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92 年 11 月公司注册成立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前身为 Wan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并已根据当时香港公司条例第十部的规定于 1993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公司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 股股份。

2、1993 年 4 月扩大法定股本

1993 年 4 月 7 日，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分为 500,000,000 股股份。

3、总股本由 396,009,000 股增加至 448,809,000 股

1999 年，公司增设 1,000,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法定股本增至港币 150,000,000 元。同时向 Yorkshi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按配售价每股 0.16 港元发行 52,800,000 股配售股份。Yorkshi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为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6,009,000 股增加至 448,809,000 股，控股股东 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占总股本 52.65%。

4、1999 年 6 月更名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名称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由“Wan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变更为“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出具名称变更注册证明书。

5、总股本由 448,809,000 股增加至 538,570,800 股

1999 年 7 月 14 日, 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对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89,761,800 股股份, 其中 78,312,125 由控股股东 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认购, 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38,570,800 股, 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公司 58.41% 的股份, 公众股东持有公司 41.59% 的股份。

6、股东变更

1999 年 7 月,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根据 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卖方) 与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买方) 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 收购 314,598,326 股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占当时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58.41%。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后,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权有所改变,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7、总股本由 538,570,800 股增加至 626,570,800 股

1999 年 12 月, 控股股东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向 7 个独立个人按配售价每股 0.12 港元配售 88,000,000 股现有股份, 配售完成后, 控股股东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认购 88,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及认购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538,570,800 股增加至 626,570,800 股, 控股股东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占总股本 50.21%。

8、总股本由 626,570,800 股增加至 643,727,663 股

2000 年 1 月, 公司以每股 0.2448 港元配发及发行 17,156,863 股股份作为公司收购 The Letter-I Corporation Limited 60% 已发行股本的对价, 配发及发行的 17,156,863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配售及认购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626,570,800 股增加至 643,727,663 股。

9、股东变更

2000 年 2 月, 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 根据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卖方) 与 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 (买方) 于 2000 年 2 月 3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 以每股 0.20 港元收购 314,598,326 股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占当时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48.87%。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后,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权有所改变，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0 年 6 月，Pioneer Wealth Limited 根据 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卖方）与 Pioneer Wealth Limited（买方）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收购 218,800,000 股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占当时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33.99%。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后，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权有所改变，Pioneer Wealth Limited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0、总股本由 643,727,663 股增加至 775,472,663 股

2001 年 11 月，控股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向独立投资者按配售价每股 0.15 港元配售 108,000,000 股现有股份，配售完成后，控股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按配售价每股 0.15 港元认购 128,745,000 股新股份。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43,727,663 股增加至 772,472,663 股。2002 年 5 月，吕舜华先生行使以每股 0.1824 港元的价格行使 3,000,000 购股权，公司总股本由 772,472,663 股增加至 775,472,663 股，主要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占总股本 34.76%。

11、2002 年 4 月更名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公司名称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由“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名义变更注册证明书。

12、总股本由 775,472,663 股增加至 925,472,663 股

2002 年，公司向 Zest Zone Limited 按配售价每股 0.10 港元发行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5,472,663 股增加至 925,472,663 股，主要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占总股本 29.12%。

13、总股本由 925,472,663 股增加至 1,110,472,663 股

2003 年 11 月，公司以每股 0.10 港元配发及发行 185,000,000 股股份作为公司收购永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对价，配发及发行的 185,000,000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25,472,663 股增加至 1,110,472,663 股。

14、总股本由 1,110,472,663 股减少至 55,523,633 股

2004 年 7 月，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进行股本重组，注销每股已缴足股本 0.095 港元，将所有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已发行股份削减相应款项，从而使每股

股份面值由 0.10 港元削减至 0.005 港元，将 2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港元的股份合并为一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并股份。股本重组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0,472,663 股减少至 55,523,633 股。

15、总股本由 55,523,633 股增加至 83,285,449 股

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每股 0.10 港元在香港联交所对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7,761,816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3,285,449 股。

16、总股本由 83,285,449 股增加至 330,285,449 股及股东变更

2008 年 1 月，公司以每股 0.40 港元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247,000,000 股股份为公司提供营运资金，配发及发行的 247,000,000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3,285,449 股增加至 330,285,449 股，控股股东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74.78%。

17、2008 年 3 月更名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及第二名称证明（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Name），公司名称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由“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及后注册为第二名称“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注册证明书。

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4 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公司总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500,000,000 港元。

18、总股本由 330,285,449 股增加至 2,405,073,357 股

2008 年 6 月，公司为收购 Gainstar Limited 发行 559,787,908 股股份，发行的 559,787,908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截至 2008 年末，本金总额 606,000,000 港元的可交换债券被部分债券持有人以每股 0.40 港元的价格兑换成合计 1,515,000,000 普通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330,285,449 股增加至 2,405,073,357 股。

19、总股本 2,405,073,357 股增加至 3,482,196,992 股

2009 年，公司为继续支付收购 Gainstar Limited 对价发行 226,683,106 股股份，发行的 226,683,106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截至 2009 年末，本金总额 373,654,000 港元的可交换债券被部分债券持有人以每股 0.40 港元或 0.69 港元的价格兑换成合计 850,440,529 普通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405,073,357 股增加至 3,482,196,992 股。

20、总股本 3,482,196,992 股增加至 4,566,756,463 股

截至 2010 年末，本金总额 748,346,000 港元的可交换债券被部分债券持有人以每股 0.69 港元的价格兑换成合计 1,084,559,471 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3,482,196,992 股增加至 4,566,756,463 股。

21、总股本 4,566,756,463 股增加至 6,909,170,486 股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每股 1.485 港元在香港联交所对 2011 年 2 月 17 日被列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行 2,283,378,231 股股份。2011 年 7 月，公司与深圳市泰合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收购 11.03%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以每股 2.134 港元向深圳市泰合环保有限公司发行 59,035,792 股股份用以支付 125,982,000 港元。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4,566,756,463 股增加至 6,909,170,486 股。

22、总股本 6,909,170,486 股增加至 8,435,981,324 股

2013 年 2 月及 5 月，公司以每股 1.62 港元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发行合计 776,810,838 股股份偿付收购水务项目。2013 年 9 月，公司以每股 2.95 港元向马来西亚政府一策略投资基金实际拥有的某个公司配售及发行 400,000,000 股。2013 年 10 月，公司以每股 3.21 港元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配售及发行 350,000,000 股，该批股份随后按先旧后新配售安排售予若干机构投资者。

综上，公司总股本 6,909,170,486 股增加至 8,435,981,324 股。

23、总股本 8,435,981,324 股增加至 8,793,817,196 股

公司与 Standard Water Ltd.于 2013 年 9 月 6 日订立的买卖协议，收购 Standard Water Ltd.水处理业务的 100%股权。公司以每股 2.82 港元向 Standard Water Ltd.发行 252,857,872 股股份用以支付部分收购款。于 2016 年，公司以总代价约 81,797,000 港元购回合计 19,296,000 股股份，并于其后注销所购回股份。2014 年-2017 年内，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

24、总股本 8,793,817,196 股增加至 9,412,988,721 股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 450,000,000 股新股，配售价为每股 5.9 港元。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与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订立认购协议，配发 169,491,525 股新股，认购价为每股 5.9 港元。2018 年初，公司以总代价

12,465,820 港元购回合计 2,900,000 股股份，并于其后注销所购回股份。2018 年内，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

综上，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由 8,793,817,196 股增加至 9,412,988,721 股。

25、总股本 9,412,988,721 股增加至 10,011,385,871 股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订立认购协议，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认购发行人 470,649,436 股新普通股，认购价为每股 4.29 港元。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根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授予的特别授权成功向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470,649,436 股新普通股。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订立认购协议，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认购发行人 127,747,714 股新普通股，认购价为每股 4.29 港元。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根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授予的特别授权成功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127,747,714 股新普通股。

26、总股本 10,011,385,871 股增加至 10,015,417,871 股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发行人新增股本 4,032,000 股。

27、总股本 10,015,417,871 股增加至 10,017,997,871 股

2019 年 1 月至 9 月，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发行人新增股本 2,58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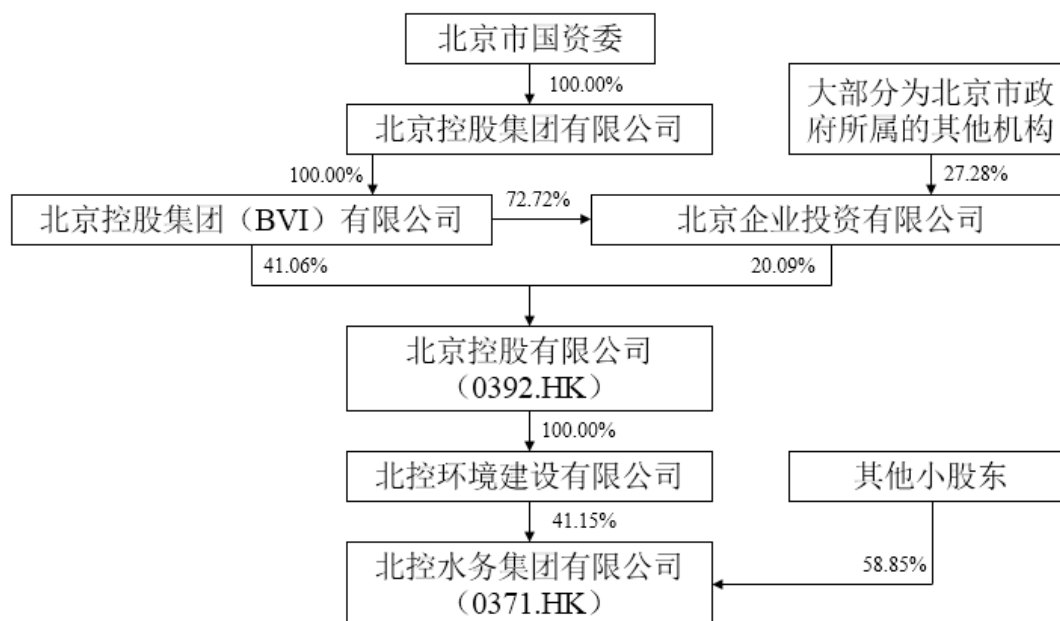
综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17,997,871 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示意图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北控环境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北京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1.1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法定股份 5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 股。根据北控环境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68,306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468,306 万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0 万港元。2018 年度，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港元，利润总额 67,895 万港元，净利润 67,895 万港元。根据北控环境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57,318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523,109 万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34,209 港元。2019 年 1-6 月，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港元，利润总额 34,209 万港元，净利润 34,209 万港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无股权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分

销及销售管道天然气，生产、分销和销售啤酒，兴建污水及自来水处理厂及其他基础设施，以及固废处理业务。根据北京控股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4,496,280 千港元，负债总额为 93,480,908 千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81,015,372 千港元。2018 年度，北京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68,330,002 千港元，年内利润总额 9,095,451 千港元，净利润 7,577,383 千港元。根据北京控股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0,518,878 千港元，负债总额为 96,498,116 千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84,020,762 千港元。2019 年 1-6 月，北京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34,233,316 千港元，期内利润总额 5,767,203 千港元，净利润 5,151,448 千港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无股权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 [2009]2 号），设立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是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履行市委规定的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规定。

2、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指导推进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7、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8、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做好安全工作，从出资人的角度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9、负责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决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风险因素

1、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

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3）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债券本息，进而使得投资者面临不能获得偿付足额本息的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 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 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呈列》，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8) 跨境诉讼执行有效性风险

本次债券项下如果出现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凡因本次公司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是两审终审制，法院做出的判决/裁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根据交易文件及债券条款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做出的诉讼裁决/裁定，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向香港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不能保证在中国作出的任何裁决/裁定均可在香港或中国的法院成功地得以强制执行。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7）人民币跨境流通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汇入人民币款项用于出资的，即资本项目，一般仍需事先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逐案审批，并要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若中国政府在未来未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或出台限制或禁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内地的新法规，将对本次债券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2、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97%、67.11%、70.08%和68.58%，整体控制在70%左右，但平均水平偏高。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资本支出较多，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上升，加大偿债压力。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0,323千港元、-6,714,432千港元、-5,572,985千港元和-5,403,196千港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大，是由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扩张及发展，有大量BOT项目在建，需要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但若在未来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额仍较大，可能对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造成一定影响。

3) 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28,722千港元、-114,670千港元、-3,009,599千港元和-1,141,586千港元。发行人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几年计划在污水处理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水平持续上升，资金压力增大，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

4、应收类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分别为17,305,049千港元、15,935,605千港元、37,731,151千港元和45,533,041千港元，发行人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分别为24,571,245千港元、35,937,761千港元、30,865,014千港元和32,197,308千港元，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4,371,260千港元、4,584,029千港元、7,100,351千港元和7,883,329千港元。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类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且期限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环保部门或建设公司等，目前存在部分逾期情况，若债务人因拖欠或经营不善而导致无法支付发行人应付账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5) 受限资产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合计139.23亿港元，占资产总额的10.01%，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子公司股权、货币资金及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降低资产流动性，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6) 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期末余额合计为58,279,366千港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61.12%，其中银行及其他借贷34,164,521千港元，公司债券20,778,983千港元，应付票据2,969,430千港元，应付融资租赁 366,432千港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未来的借款金额还可能继续增加，如果项目运营收入、融入资金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7、0.85、0.88和0.91，速动比率分别为1.06、0.85、0.87和0.90，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的增加，计入流动负债的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在建项目数量和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可能会继续下滑，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存在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8) 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换算境外业务产生的汇兑波动储备分别为-2,716,107千港元、2,285,123千港元、-2,531,013千港元和-438,532千港元，整体波动较大，主要由于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趋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导致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所致。如果后续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趋势加大，特别是发生人民币贬值的情况，则会对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9) 已发行永续期债券所导致的资产负债率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及2016年11月发行一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和一期永续中票，期限均为5+N年期。如果发行人在上述永续期债券任何重定价周期末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

券，会导致发行人短期内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不稳定的风险。

10) 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312,200千港元、3,303,632千港元、3,803,072千港元和3,753,628千港元，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购附属公司所致。发行人每年会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分配商誉的相关业务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倘若未来因项目公司经营不善或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已获分配商誉的相关业务单位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则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1) 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0千港元、39,808千港元、21,850千港元和0千港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分别为7,309千港元、33,007千港元、36,189千港元和340,905千港元，收入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占比较小。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较强的控制力，但倘若未来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导致母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 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业为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随着市场的发展，境内外竞争加剧。从境内来看，国家近年来对污水处理产业给予较大的政策与投资支持，境内污水处理厂建设市场快速增长，污水处理运营市场逐渐形成规模，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国内水务企业将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时代，竞争不断加剧。

从境外来看，发行人主要在马来西亚及新加坡从事兴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以及海水淡化厂，以及提供综合治理项目的建造服务；在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以及供应和销售自来水。目前发达国家的污水处理产业发展较为完善，国际巨头厂商拥有先进的运营优化技术，污水处理能效较高，相对国内企业具有

技术优势。虽然发行人作为香港上市的综合性水务类企业，利用在国内积累的业务经验，通过国际化发展和业务扩展，增加国际水务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并已经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人才储备，但随着国际水务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还是有可能面临行业地位下降的风险。

2) 投资回收较长的风险

水务工程项目建设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水务工程项目建设通常存在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主要是由于水处理成本偏高且收费受限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现金回流较慢。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及其本身的行业地位相对稳定，但在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中，若出现行业、宏观经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投资收益及项目运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目前在建多个污水及供水处理厂，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因此这些项目存在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3) BT/BOT/PPP项目运营和回款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再生水厂以及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多采用BT、BOT、PPP的运营模式，虽然发行人的上述建设项目均签订了相关的协议，且约定了相应的经营及回款安排，但由于BT项目资金回款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地政府的财政实力和财政资金的平衡状况；BOT项目资金回款依赖于特许经营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且运营和回款的期限较长；PPP项目资金回款依赖于使用者付费情况或政府付费情况，因此未来项目运营及还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回笼产生一定影响。

4) 技术改造的风险

水务行业技术涉及技术难度高、专业性强。发行人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后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从供水业务方面来看，发行人自来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而且大部分远远高于国家标准。从污水处理业务来看，发行人目前境内的排放标准为每立方米100COD（化学需氧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标准委、卫生部、环保部等监管机构对水质量控制标准的进一步提升，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技术改造的风险，从而有可能加大发行人对技术改造设施的投入和替换，以及技术人员的培

育。

5) 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以及海水淡化厂建设, 和提供综合治理项目的建造服务业务, 如遇突发事件, 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 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 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 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 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 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 管理风险

1) 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发行人通过在各地区设立子公司以及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进行水务项目管理。截至2019年6月末, 发行人拥有超过600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这对发行人在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但是随着发行人下辖子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 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 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公司、较好整合相关公司资源, 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 对新设立公司或项目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 未能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 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 人才储备风险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 培养了一批专业水平较高、忠诚度较高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 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 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水务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手中，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但近年来由于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跨国公司的介入，使得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对发行人维持目前技术领先优势及经营的稳定性产生较大的影响。

4) 施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包的项目具有区域分布广、建设时间长等特征，具体项目的现场管理和发行人总部的指导、配合十分重要。目前发行人境内业务遍布境内21个省、5个自治区和3个直辖市，境外业务遍布葡萄牙、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多个国家，业务实施地点的分散，将不利于发行人节约项目管理成本并存在因为信息沟通不及时、不畅通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展的风险。

5) 跨区域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在境内外的扩展以及承接项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在跨区域管理的风险。从境内来看，发行人业务遍布境内21个省、5个自治区和3个直辖市，使其在信息传达、资金运作、税务筹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从境外来看，发行人境外已在葡萄牙、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开展项目，使其在跨国协作、资金运转、人员协调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跨区域管理、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

6) 资产规模扩大、经营项目增多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81,047,270千港元、100,461,072千港元、126,380,708千港元和139,049,264千港元。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拥有875座污水处理厂、30座再生水厂、140座自来水厂和2座海水淡化厂，近年来有较大的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大，开发、经营项目的增多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人才管理等工作都面临着新的挑战。如

果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高速发展的要求，不能伴随资产规模的扩大和项目增多建立更加有效的管理体系，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7) 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涉及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等。从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来看，过程涉及工程建造和安装，施工安全、建筑材料安全都有赖于发行人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如果在发行人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因前述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从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来看，项目涉及技术、流程较为复杂，专业性强，运营安全、水质量安全都依赖于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与技术把关。虽然发行人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都已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比如增加技术研发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积极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等，但是伴随着业务的扩展和项目难度的提高，一旦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将对发行人日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 政策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供水服务、水环境治理建造服务等，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环境污染与资源短缺问题日渐突出，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已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对环保事业投资力度逐年加大。十三五规划中明确表示将会对污水处理行业进行投资，强调

落实“水十条”相关战略部署，带动优质污水处理服务需求的进一步上升。2017 年“两会”期间，节能环保也成为关注焦点。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要抓好重点区域水污染和突然污染的防治工作，开展突然污染调查，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方法，加强城乡结合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促进经济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实现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所处行业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规定的鼓励发展的行业。但如果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产业投资规模，特别是在污水处置和城市水务行业的投资以及环境治理、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审定和监管，当地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行业标准提高风险

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作为事关民生的公共事业，受到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发行人境内业务受我国技术标准规范，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目前的整体技术标准接近和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自来水质量标准也与WHO、日本和美国等标准相当。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会促使发行人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发行人有可能因技术改造不到位而影响业务的开展。另外，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水质控制的标准存在差异，发行人境外项目将受到不同技术标准的规范。若未来境外国家或地区调整水务控制标准，将会促使发行人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提高内部质量审核的标准，从而导致资金及人力资源投入的增加。

4) 税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6月，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其中提到污水处理劳务、再生水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先征收增值税，后分别返还70%和50%，这意味着污水处理、再生水等免增值税的政策被取消。税收政策的改变将导致发行人税款资金的提前支付，加大项目开发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和资金运营效率。

5) 境外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市场基本面对海外客户，其位于新加坡的子公司北控水务国际有限公司是为了开拓国际市场、为海外客户提供水务服务而设立的。但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且水务行业受政府出台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发行人境外业务可能会因业务所在国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导致诉讼、纠纷或其他潜在损失。

6) 外汇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境内业务经营主要以人民币计价，境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计价，会发生外汇的收付和外汇债权债务关系。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换为外币的价格可能波动，并且受到世界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以及境外投资实体的价值以及境内外收入的价值，从而引起发行人经营收益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

(4) 发行人特有风险

发行人为依据百慕大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要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受《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虽然发行人注册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本次发行并不违反百慕大法律法规，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程序等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但投资者仍可能面临诉讼程序耗时较长及判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四、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计划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M 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 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主席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布，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列》，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主席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11、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

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4、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或在某一赎回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赎回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23、会计处理：本次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列》，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计划分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及运营。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核查意见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净资产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3,692,192 千港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2）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28 亿元，本次债券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103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31.37%¹，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发行人净利润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股东应占盈利分别为 3,227,013 千港元、3,717,227 千港元和 4,471,265 千港元，最近三个计年度实现的年均股东应占盈利为 3,805,168 千港元。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及运营。该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¹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折算；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G16 北 Y1，合计 28 亿元。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2、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也不存在迟延履行本息情形。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主要在中国、马来西亚及澳洲从事兴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以及海水淡化厂，以及在中国、马来西亚及澳洲提供综合治理项目的建造服务；在中国、新加坡、葡萄牙、澳洲及新西兰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在中国、葡萄牙及澳洲供应及销售自来水；在中国及澳洲提供有关污水处理及综合治理项目建造服务之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设备销售；在中国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等业务。

经调查，发行人不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总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政[2010]412 号）定义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是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中信证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 /xxk/>)、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国家工信部(www.mii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cpcn.com>)、北京市商务局(<http://sw.beijing.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birc.gov.cn/>)、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beijing.circ.gov.cn/web/site3/>)、中国统计信息网(www.tjcn.org)、北京市统计局(<http://tjj.beijing.gov.cn/>)、国家发改委(www.ndrc.gov.cn)、北京市发改委(<http://fgw.beijing.gov.cn/>)、国家商务部(www.mofcom.gov.cn)、国家能源局(www.nea.gov.cn)、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hbj.nea.gov.cn)、国家财政部(www.mof.gov.cn)、北京市财政局(<http://czj.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www.moa.gov.cn)、北京市农业农村局(<http://nyncj.beijing.gov.cn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国家海关总署(www.customs.gov.cn)、北京海关(<http://beijing.customs.gov.cn/>)等网站，确认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失信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七）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环保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阅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告及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测算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3,692,192 千港元。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此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营以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十一）对中介机构的核查

1、主承销商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一创投行”）。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359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2016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含下属营业部及公司职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发[2016]110号）

2016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西部超导项目中，未能对西部超导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勤勉尽责、及时发现和督导整改，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承诺认真督导挂牌公司执行相关规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进行培训，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 《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发[2016]233号）

2016年8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中信建投证券在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存在为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自查报告未如实上报上述违规开户情况及未将投资者账户正确报送为合格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3个月内尽快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权限开通工作并提交书面改正报告。

针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问题，公司已经完成违规账户的整改并及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优化了适当性管

理业务流程，提高投资者开户门槛到10个交易日，公司强化了事后检查及监督机制，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提高了全员合规意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水平。

3)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泸银罚字[2016]4号）

2016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简称“泸州人行”）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路营业部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州人行认为营业部未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在对客户进行初次识别、持续识别、重新识别及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四个方面存在违规情形，决定对泸州营业部处20万元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2016年11月7日，营业部向泸州人行上报了《反洗钱整改报告》，从反洗钱组织机构及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管理等方面对整改措施、整改步骤及下一步反洗钱工作计划等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2016年11月8日，泸州人行向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反洗钱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反馈意见》，认为泸州营业部对检查整改高度重视、整改措施有力、整改问题落实，达到了其提出的整改要求。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60号）

2016年1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速达科技主办券商及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在信息披露事前审查中发现速达科技对重组行为存在误判，也未能在明知公司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督导公司规范履行相关程序。

针对速达科技项目，中信建投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及整改报告，并对速达科技进行培训，要求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重组及信息披露工作，中信建投明确了项目负责人、内核责任人、持续督导专员与重组企业的定期沟通机制，制定了更加细化的《新三板并购重组业务指引》，针对所有重组类项目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88号）

2016年11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及公司财务部分披露伊斯佳股利分配事项，未充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针对伊斯佳项目，公司已按时提交书面承诺，并加强了对挂牌企业的沟通与控制。公司细化了新三板尽调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了制度要求，加强了对项目承做人员的培训，加强了新三板业务的内控管理，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2017】38号）

2017年8月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证券业协会认为，在2016年各地证监局对辖区内公司债券发行人开展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项目存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及时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违反了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自律惩戒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就相关项目受托管理履职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书面说明。中信建投证券已进一步完善受托管理内部流程及内控管理，细化受托管理相关标准，完善制度要求，并加强项目承受托管理能力的培养，提升受托管理能力和水平。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76号）

2017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在证券账户开立业务过程中，存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结果失实、缺失的情形，未能全面、准确地了解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违反了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在业务流程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87号）

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证券业协会认为，在2017年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现场检查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个别投资主办人档案中缺少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营业部材料中未见个别经纪人的执业前培训记录材料；部分员工提交离职备案时间较晚的问题。上述情形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不符，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责令全公司范围内进行自查，以正式发文形式要求全国各分支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措施。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范围内规范业务流程，升级管理系统，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适当性管理，并对龙园西路营业部进行通报批评，就相关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

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公司在决定书作出3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1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

2019年7月19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认为公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ABN项目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1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44号）

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4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

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2016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处以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2016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经营期限至长期，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情形；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信证券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中信证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整改。

2) 2017 年 1 月 17 日，因中信证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原负责人罗海燕未能勤勉尽责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 号）。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3) 2017 年 2 月 8 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中信证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后续将按方案落实合规检查。

4) 2017 年 9 月 22 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违规为机构客户通过邮寄资料方式开立账户；二、客户的账户资料用印缺失、日期涂改；三、采用违规手段为客户开户申请单套印印章等。北京证监局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黄超、曾春出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出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 号）。

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黄超、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6)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周晋飞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第 18 号）。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江苏分公司及其下辖机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九条第三款、《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并认定周晋飞为上述违规事实的直接责任人员。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周晋飞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江苏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了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7)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及分公司员工王睿、刘欣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8]第 29 号）。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检查中发现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

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对王睿、刘欣宇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中信证券吉林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8)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及分公司总经理姚锋、相关营业部总经理刘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9 号）。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认定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公司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 62 万元，对姚锋、刘颢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支机构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9) 2019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中信证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我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间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月 28 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 7 月 1 日到 3 日提交的 7 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我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8480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84800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一创投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一创投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审计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3、资信评级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

2016 年以来，新世纪评级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2016 年 2 月 1 日，新世纪评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0 号）。新世纪评级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整改情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8 年 1 月 5 日，新世纪评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2 号）。新世纪评级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自整改完成以来，新世纪评级一直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开展业务，因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新世纪评级采取

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法律服务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法律服务机构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简称“大成律所”）。2016 年以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 年 1 月，厦门监管局对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法律业务进行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法律意见书内容及格式不符合规定。2、查验程序存在较大疏漏。3、获取的资料不规范。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已经出具整改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关注函[2016]39 号。2016 年 3 月 25 日，大成律所收到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就大成律所执行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55%股权法律服务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关于关联关系、关联担保情况未尽到审慎核查和验证义务；2、未及时收集借款合同，对银行借款余额情况未尽到审慎核查和验证义务；3、对知识产权事项的网上查询未按规定制作查询笔录；4、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披露内容不符合准确性要求；5、部分法律意见书未经内核程序或未严格按照内部规定执行；6、工作底稿存在资料错误放置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大成律所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原因分析报告。目前，大成律所已制定了相应改进计划，落实相关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及业务质量的管理。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证监发[2016]4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对 2017 年上半年律师事务所为辖区上市公司出具并公告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陕西辖区上市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法律意见书专项检查情况通报”。通报包括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在内的多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违反《执业规则》中的规范要求。针对于陕西证监局提出的法律事实表述不完整、不准确，大成律所已落实相关制度，并制定了相应改进计划。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发[2017]4 号。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警示函。对深圳分所为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对此深圳分所已经出具整改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津证监公司字[2017]110 号。2017 年 11 月 2 日，大成律所收到天津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对大成律所作为“17 泰达债”法律服务机构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对外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大成律所强化认真履行关注服务的意识，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川证监函[2018]136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收到四川监管局出具《关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监管意见函》川证监函[2018]136 号。监管意见函提示的情况如下：一是《法律意见书》描述不准确。二是核验工作不充分。针对于四川监管局提出的上述问题，上海分所已经出具整改措施。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18）87 号。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所收到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发现我所在为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项目体用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针对上述问题，我所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证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律师切实履行法律职责，提高执业质量，规范我所证券法律业务行为。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18）383 号。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发现我所在为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服务存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缺乏工作底稿支持；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部分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未审慎履行核查验证义务；工作底稿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本所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62 号。2019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2 号），就本所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香榭丽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事宜，作出如下处罚：责令本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 万元，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给予项目经办律师张新明、许东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综上所述，大成律所对上述被处罚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二）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四）特定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编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对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 日非公开发行“17 水务 02”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13 亿元，根据“17 水务 02”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营运资金及用于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建造及供水等业务的境内项目投资。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17 水务 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

（十四）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款项	1,988,136	276,347	308,380	141,657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5,766,017	3,979,283	4,787,120	4,293,382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向分包商及供应商垫款	4,418,847	3,050,301	1,650,612	1,325,117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1,414,429	2,293,324	1,843,393	306,763
应收联营企业款项	10,175	88,097	233,059	247,407
应收关联人士款项	391,157	467,099	248,203	299,719
减值	(235,719)	(174,474)	(210,004)	(152,181)
合计	13,753,042	9,979,977	8,860,763	6,461,864
分类为流动资产部分	(11,004,882)	(7,382,082)	(6,744,944)	(4,415,085)
分类为非流动资产部分	2,748,160	2,597,895	2,115,819	2,046,779

发行人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主要为工程预付款、投标保证金等经营性款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资产规模较小，不存在违规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前五大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往来方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往来方明细统计表

单位：千港元

往来方名称	金额合计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计息	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	是否签订协议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经营性往来款									
往来方一	488,636	4.90%	2-3 年	独立第三方	前期准备工作投资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往来方二	454,545	4.56%	3 年以上	独立第三方	综合整治投资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往来方三	382,914	3.84%	3 年以上	独立第三方	开发项目投资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往来方四	375,979	3.77%	2-3 年	独立第三方	土地转让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往来方五	238,858	2.39%	2-3 年	独立第三方	开发项目投资款	否	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	是	无
合计	1,940,932	19.45%	-	-	-	-	-	-	-

（十五）关于公司符合绿色公司债申报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及相关解答，发行人属于水务行业，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符合本次上报绿色公司债的主体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本次上报绿色公司债券的主体条件说明如下：

1、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建造等业务，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目录“2、污染防治”之“2.1 污染防治”。

2、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建造、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及再生水处理	2,513,214	19.59	4,644,541	18.88	4,031,739	19.02	3,653,872	21.06
水环境治理建造	7,939,690	61.89	15,305,452	62.23	13,982,345	65.98	11,308,698	65.16
供水	1,173,320	9.15	2,341,876	9.52	1,839,719	8.68	1,371,409	7.90
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	1,202,891	9.37	2,304,988	9.37	1,338,569	6.32	1,020,854	5.88
合计	12,829,115	100.00	24,596,857	100.00	21,192,372	100.00	17,354,83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3,872 千港元、4,031,739 千港元、4,644,541 千港元及 2,513,214 千港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6%、19.02%、18.88%及 19.59%，此外，公司水环境治理建造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1,308,698 千港元、13,982,345 千港元、15,305,452 千港元和 7,939,690 千港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6%、65.98%、62.23%和 61.89%。

整体而言，2018 年度，公司污染防治领域的营业收入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

业务和水环境治理建造业务的合计数，即 19,949,993 千港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1.11%，符合“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的相关规定。

3、满足对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及运营，其中拟约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营以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整体而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的相关有息债务及补充水务业务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水务业务的发展，符合“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金额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70%”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性条款包括：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M 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M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 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

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兑付之前或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赎回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主席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布，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列》，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主席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本次债券是否享有赎回选择权以及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条件和方式作出了明确安排。

综上，中信证券认为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符合《审核指南（四）》的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六、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一）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中信证券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

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 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小组 1 名

会议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申请无条件通过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

1. 关于在建/拟建项目

（1）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在建污水处理、供水项目采用 BOT 或 PPP 模式投资建设，均已签署相应签订协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按照协议回款，并未受到清理影响。请核实并说明上述项目的回款模式及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以及各项目取得核准、环评、用地等相关合法证照的情况。

（2）请说明发行人主要拟建的污水处理、供水项目是否已按期开工。

回复：

（1）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的回款模式

发行人主要项目回款模式根据模式不同有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采取的 BOT 模式全称为建设（B）-运营（O）-移交（T）。BOT 模式可以引进市场资金，弥补公用事业财政投入不足的情况。一般是地方政府授权某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局、水务局或公共事业局等）对即将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进行 BOT 招商，最终授予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20-30 年）可以投资、建设和通过运营管理获得收入（按处理污水量/产水量*吨水单价）以收回投资并获得利润的特许经营权。

TOT 模式全称为移交（T）-运营（O）-移交（T）。TOT 则没有建设阶段，政府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进行招商，最终授予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运营并收取污水处理/产水收入的特许经营权。

PPP 模式全称为公营（P）-私营（P）-合伙（P），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项目投建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实施，各有分工，政府与企业为一定程度上的平等合作关系。

EPC+C 模式全称是总承包（EPC）+托管运营（C），在系统建设阶段采用 EPC 总承包的服务模式，在运营阶段采用系统托管运营模式，企业全程都不拥有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相关资产所有权，仅依所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2) 项目回购安排

BT 模式下的承建项目，一般由业主方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期支付回购款，结算周期根据各项目签订的 BT 合同确认，无统一标准，例如竣工后一年内按季支付；竣工后 4 年内分多期支付等。

BOT 模式及 TOT 模式下的承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获得一定期限的污水处理/供水等特许经营权，并以运营管理期间获取的特许经营收入作为回款来源，回款周期与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致，一般为 15-25 年。

PPP 模式下的承建项目，对于非经营性的项目，由于不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产生收益，一般以通过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收回投资；对于准经营性的子项目，可通过运营产生收益收回投资，由政府提供缺口补助。

EPC 模式下的承建项目，一般由发行人向发包方定期（例如每月）提交申请支付工程款的申请，并由发包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3) 发行人在建项目在建设阶段不涉及回款，已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表述。

4) 项目组已取得发行人主要在建污水处理、供水项目之核准、环评、用地等相关合法证照文件。经查询发行人主要在建的污水处理、供水项目所在地的发改、环保、国土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在建项目主体因未取得核准、环评、用地等相关合法证照而受到

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已修订拟建污水处理、供水项目披露明细，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的污水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投资额	2020 年计划投资	投资模式	PPP 项目 签订协议	特许经营 权期限
河南省洛阳市瀍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2019-07-20	2021-06-30	19,434.80	8,500	5,071.00	BOT	不适用	30 年
长沙市苏托垵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19-08-01	2020-10-30	84,767.00	30,985	13,326.5	BOT	不适用	30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第一再生水厂项目	2019-07-30	2021-06-30	150,477.87	72,820.4	50,000	BOT	已签订	30 年

表：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的供水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万元)	投资模式	特许经营 权期限	未来投资计划 (万元)		
						2019	2020	2021
凯里市乡镇供水工程项目	2019/7/30	2020/9/30	16,286.60	PPP	30 年	3,200.00	4,200.00	12,086.60
遵义青山水厂技改项目	2019/8/30	2020/1/1	5,300.00	BOT	30 年	4,200.00	3,200.00	2,100.00
合计	-	-	-	-	-	7,400.00	7,400.00	14,186.60

上述拟建项目已按期开工。

2. 关于应收合约客户款项、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合约客户款项、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533,041 千港元、32,197,308 千港元、7,883,329 千港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75%、23.16%、5.67%。

请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逾期情况，是否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1）应收合约客户款项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合约客户款项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已产生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溢利减迄今已确认亏损	45,647,490	37,866,458	15,959,998	17,315,335
减值	(94,449)	(135,307)	(24,393)	(10,286)
小计	45,533,041	37,731,151	15,935,605	17,305,04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各报告日使用违约概率方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来进行减值分析。违约概率基于已公布信贷评级的可比公司估算，2018 年，发行人所用违约概率介于 0.06%-1.93%，估计违约亏损介于 55.83%-57.43%。

2017 年末，发行人将应收合约客户款项中的 149,640,000 港元计提了减值，2016 年末，发行人将应收合约客户款项中的 141,233,000 港元计提了减值，前述款项已欠结一段时间，预期无法收回其中部分余款。

（2）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	32,369,427	31,008,697	35,997,805	24,612,242
减值	(172,119)	(143,683)	(60,044)	(40,997)
小计	32,197,308	30,865,014	35,937,761	24,571,2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各报告日使用违约概率方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来进行减值分析。违约概率基于已公布信贷评级的可比公司估算，2018 年，发行人所用违约概率介于 0.06%-2.22%，估计违约亏损介于 55.83%-69.64%。

2017 年末，发行人将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中的 402,539,000 港元单独计提了 43,013,000 港元减值，2016 年末，发行人将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中的 60,660,000 港元单独计提了 12,400,000 港元减值，前述款项已欠结一段时间并预期仅可收回部分余款。

（3）应收账款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7,897,110	7,169,412	4,623,321	4,399,240
减值	(13,781)	(69,061)	(39,292)	(27,980)
小计	7,883,329	7,100,351	4,584,029	4,371,26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各报告日使用违约概率方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来进行减值分析。违约概率基于已公布信贷评级的可比公司估算，2018 年，发行人所用违约概率介于 0.06%-0.46%，估计违约亏损介于 55.83%-69.64%。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应收款项存在逾期，针对此类款项，发行人根据减值政策，对逾期款项是否可全部回收进行了预估，对预期无法全部回收的部分，发行人已计提了减值。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云南省最大污水处理企业，与发行人同为港股上市公司，遵循相同的会计准则，2018 年，其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应收款项预期亏损率为 0.5%，发行人所用违约概率介于 0.06%-2.22%，相对合理。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

“4、应收类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分别为 17,305,049 千港元、15,935,605 千港元、37,731,151 千港元和 45,533,041 千港元，发行人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分别为 24,571,245 千港元、35,937,761 千港元、30,865,014 千港元和 32,197,308 千港元，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 4,371,260 千港元、4,584,029 千港元、7,100,351 千港元和 7,883,329 千港元。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类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且期限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环保部门或建设公司等，目前存在部分逾期情况，若债务人因拖欠或经营不善而导致无法支付发行人应付账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 关于偿债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达 58,279,366 千港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500,323 千港元、-6,714,432 千港元、-5,572,985 千港元和-5,403,196 千港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028,722 千港元、-114,670 千港元、-3,009,599 千港元和-1,141,586 千港元。

请进一步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均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是否具备充分保障？

回复：

（1）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500,323 千港元、-6,714,432 千港元、-5,572,985 千港元和-5,403,196 千港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项目工程款支出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028,722 千港元、-114,670 千港元、-3,009,599 千港元和-1,141,586 千港元。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项下的现金流所致。

发行人现金流持续流出主要是由于正常业务拓展及项目投资所致，与发行人所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运营及回收期长等特点有关，属于行业特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因此对公司的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主要通过日常经营收入、银行授信融资满足本次债券的兑付。

①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354,833 千港元、21,192,372 千港元、24,596,857 千港元和 12,829,115 千港元，年/期内盈利分别为 3,672,982 千港元、4,440,544 千港元、5,230,020 千港元和 3,293,500 千港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来经营业绩提升较快，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较高的盈

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②银行授信融资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各类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境内大型金融机构如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与境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银行（香港分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2,445,835 千港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3,505,392 千港元，未使用额度占总授信额度 55.38%。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0,323 千港元、-6,714,432 千港元、-5,572,985 千港元和-5,403,196 千港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大，是由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扩张及发展，有大量 BOT 项目在建，需要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但若在未来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额仍较大，可能对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还造成一定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会后意见落实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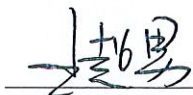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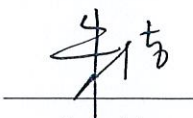
马 尧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王超男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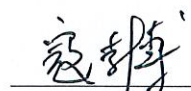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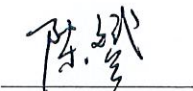


宋颐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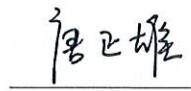


寇志博

项目其他成员：



陈 贇



唐正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9 年 2 月 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